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 飛躍前航

年報 2016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310

由香港寬頻人才振臂驅動: 郭貽斌、曾永然、鄭國豪、許文謙、譚兆潤、張英蕪、朱敬信、丘錦翎、李銘浩、周嘉宜、譚文珊、黃偉霖及陳逸軒



西方的管理學中，有公司人才與行政總裁同坐巴士的說法，比喻公司由行政總裁掌舵，其他人則是這輛巴士的乘客。我們認為香港寬頻不是巴士，而是一艘由眾多人才合力划動的龍舟，通過群策群力、行動一致，不斷飛躍前航。龍舟運動賴以成功的傑出團隊精神，正正是香港寬頻的核心價值。

## 追求卓越

憑著堅毅不屈的精神，傑出運動員一次又一次挑戰人類極限，激勵我們奮進向前。香港寬頻的營商之道與運動領域有不少相近之處，我們的人才以不屈不撓的求勝之心，承傳突破限制、超越自我的精神，力爭為客戶和股東在科技、服務、創新、問責性等各方面推陳出新。



## 歡迎細閱香港寬頻的年報

2016年是熱鬧忙碌的一年，本報告除了向股東介紹我們的財務及業務表現外，也重點介紹我們重視「生活工作優次」的策略價值，把人才的快樂轉化為工作的求進動力。一如以往，本報告展現了我們在人才關顧、培育和發展方面的各種靈活做法，以及我們在企業責任、關懷社群及保護環境方面的堅定承諾。



#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2016年重要數字
6	行政總裁和人才及財務總裁函件
8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16	2016年大事記
20	主要財務及營運概要
2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0	董事會報告
40	企業管治報告
52	人才文化
78	生活工作優次
88	對企業社會投資的承諾
96	尊重環境
102	我們的責任
108	核數師報告
110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183	五年財務概要

香港寬頻龍舟隊 (由左至右)

**丘錦翎**

經理 - 市務傳訊及  
持股管理人  
2014年入職

**郭貽斌**

工程師  
2014年入職

**許文謙**

高級主任 - 市務傳訊  
2012年入職

**譚文珊**

經理 - 內部審計及  
持股管理人  
2009年入職

**陳逸軒**

網絡技術員  
2014年入職

**李銘浩**

經理 - 市務及  
持股管理人  
2011年入職

**曾永然**

高級服務技術員  
2003年入職

**譚兆潤**

經理 - 資訊科技系統運作及  
持股管理人  
2009年入職

**黃偉霖**

工程師  
2003年入職

**朱敬信**

高級經理 - 策略規劃及  
持股管理人  
2012年入職

**張英蕚**

網絡支援  
2013年入職

**周嘉宜**

科技實習生及  
持股管理人  
2015年入職

**鄭國豪**

高級分組經理 (住宅服務) 及  
持股管理人  
2008年入職

# 公司資料

02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年報

##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sup>2,4</sup>

## 執行董事

楊主光先生<sup>3,6</sup>

黎汝傑先生

## 非執行董事

Deborah Keiko ORIDA女士<sup>4</sup> (於2015年11月20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鏡華先生<sup>2,4,5</sup>

羅義坤先生，SBS，JP<sup>1,4,6</sup>

1 審核委員會主席

2 審核委員會成員

3 提名委員會主席

4 提名委員會成員

5 薪酬委員會主席

6 薪酬委員會成員

## 公司秘書

梁景超先生

## 授權代表

黎汝傑先生

梁景超先生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健康街18號  
恒亞中心12樓

---

## 公司資料

---

### 核數師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3樓

### 公司網站

[www.hkbnltd.net](http://www.hkbnltd.net)

### 股份代號

1310



# 2016 年重要數字

04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年報

103,000   
新住宅寬頻用戶

19%   
收益增長

網絡覆蓋  
220萬   
住宅

網絡覆蓋  
2,300幢   
商業樓宇

40.1%   
住宅寬頻服務市場份額

857,000   
住宅寬頻用戶  
(100Mbps 至 1000Mbps)

企業  
收益增長  
70% 

# 2016 年重要數字

50,000  
企業客戶



超過  
340名  
持股管理人



超過  
3,000名  
人才



28,000小時  
培訓



2,710小時  
履行企業社會投資義務工作



企業社會投資  
項目惠及  
721個  
家庭及個人



2.9%  
總碳排放量減少\*



\*數據錄取自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



## 行政總裁和 人才及財務總裁函件

06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年報



黎汝傑  
人才及財務總裁及持股管理人  
2004 年入職

楊主光  
行政總裁及持股管理人  
2005 年入職

# 行政總裁和 人才及財務總裁函件

## 各位股東：

2016財政年度是本公司革新之年。

在住宅市場方面，透過與OTT供應商合作提供內容，以及今年年末起，與兩家主要流動網絡營辦商合作提供流動通訊服務，我們由以往僅提供寬頻及固網話音二合一服務，蛻變為提供全方位四合一服務的供應商。

我們粗略估算，二合一服務的市場規模為每戶每月250港元或每年50億港元<sup>1</sup>。當我們加入內容服務後，這一數字便增加至每戶每月400港元或每年80億港元<sup>1</sup>，加入流動通訊服務變成全方位四合一服務組合後，市場規模更進一步擴大至每戶每月1,000港元或每年240億港元<sup>1</sup>。我們擁有898,000戶住宅用戶，佔總賬單市場份額的44%<sup>2</sup>，相比起我們只佔擴大後四合一市場收益的7%<sup>3</sup>市場份額，顯然我們的收益尚有增長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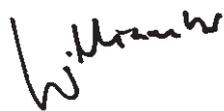
在企業方案方面，我們於2016年3月完成收購新世界電訊（「新世界電訊」），有關整合工作至今進展十分順利，尤其是54名前新世界電訊人才自願選擇投資多達一年薪金總額成為本公司的持股管理人，彰顯了我們的信念一致，使整合工作順利完成。

作為由逾340名持股管理人營運的公司，我們與股東之間的長遠利益明顯一致，因為我們本身就是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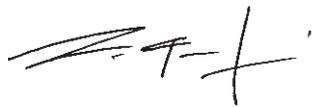
註釋1：二合一、三合一及四合一服務的市場規模是按本集團估計覆蓋的可服務家庭數目（200萬）估算，乘以相關服務的滲透率和估算每年ARPU計算。

註釋2：賬單市場份額是按住宅用戶數目除以本集團估計覆蓋的可服務家庭數目（200萬）估算。

註釋3：佔擴大後四合一市場收益份額，是按2016財政年度產生的18億港元住宅收益，除以四合一服務的估算市場規模240億港元計算。



楊主光  
行政總裁及持股管理人



黎汝傑  
人才及財務總裁及持股管理人



## 董事會及 高級管理層

08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年報

周鏡華

黎汝傑

BRADLEY JAY HORWITZ



董事會及  
高級管理層

楊主光

DEBORAH KEIKO ORIDA

羅義坤



##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Bradley Jay HORWITZ**，61歲，於2015年2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Horwitz先生有逾30年無線和電訊行業經驗。Horwitz先生於2005年創立Trilogy International Partners並一直擔任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成立Trilogy International Partners旨在於海地及玻利維亞收購國際無線資產，並以南美洲及加勒比地區為主開發更多國際無線資產。成立Trilogy International Partners前，Horwitz先生為Western Wireless International主席。Horwitz先生於1995年成立了Western Wireless International，其時亦為Western Wireless Corporation的副行政總裁。Horwitz先生曾為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創始人兼營運總監，並於McCaw Cellular擔任國際業務副總裁等多個管理職位。Horwitz先生於1978年8月畢業於美國聖地亞哥州立大學並持有理學士學位。

## 執行董事

**楊主光**，55歲，本集團行政總裁、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於2005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總裁，監管客戶關係、關係管理及網絡開發。2008年11月，楊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負責制定企業策略並監管營運。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為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客戶部主管，亦曾為香港警務處的督察。楊先生於1992年12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文學士學位，於1995年11月取得英國斯克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1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電子商務及互聯網計算理學碩士學位。2010年，楊先生獲香港人力資源獎(The Hong Kong HRM Awards)頒發Champion of Human Resources獎項。楊先生為本公司的持股管理人。

**黎汝傑 (Ni Quiaque LAI)**，46歲，本集團人才及財務總裁兼本公司執行董事。黎先生於2004年5月加入本集團，擁有逾20年電訊、研究及金融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他於瑞士信貸擔任分析師、董事及亞洲電訊業研究主管，曾參與多間亞洲電訊營運商的全球集資活動。加入瑞士信貸前，黎先生曾擔任香港電訊策略規劃經理及任職於Kleinwort Benson Securities (Asia)。他於1990年4月取得澳洲西澳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與西北大學Kellogg管理學院合辦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成員。他於2009年獲香港人力資源獎(The Hong Kong HRM Awards)頒發Champion of Human Resources獎項，及於2013年被*Global Telecoms Business*推選為電訊業首50位最受注目的財務總裁。2016年3月，黎先生於*FinanceAsia*舉辦的亞洲最佳企業2016(香港)調查中獲選為Best CFO第一名。黎先生為本公司的持股管理人。

## 非執行董事

**Deborah Keiko ORIDA**，49歲，於2015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Orida女士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CPPIB」）之董事總經理及亞洲私募股權部主管。她於2009年在多倫多加入CPPIB，並自2012年8月起被派駐香港。Orida女士現領導CPPIB在亞洲私人投資的工作，致力於直接私募股權的投資及基金承諾兩方面。加入CPPIB前，Orida女士曾在紐約及多倫多擔任Goldman Sachs & Co.的投資銀行家，就企業併購及融資交易向管理團隊和董事會提供建議。進入Goldman Sachs & Co.前，Orida女士曾擔任多倫多Blake, Cassels & Graydon的證券律師，她也曾於Bridgepoint Health Foundation的董事會及投資委員會任職，並曾擔任Vitalhub Corp.（一家移動醫療保健新創公司）的董事會主席。Orida女士持有美國沃頓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加拿大皇后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及文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鏡華**，52歲，於2015年2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有逾21年香港及加拿大公司律師相關經驗，且在執業及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科高級經理期間累積逾18年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事宜相關經驗。周先生於2009年3月至2014年2月期間為國際律師事務所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合夥人，擔任香港公司部本地主管，於2012年3月至2014年2月兼任項目委員會成員。加入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前，周先生於1996年11月至2009年1月為國際律師事務所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擔任香港辦事處合夥人逾8年。於香港擔任公司律師期間，他對各類公司財務及併購交易提供意見，包括聯交所及上市規則相關事宜。執業

前，周先生於1995年5月至1996年10月擔任聯交所上市科高級經理，也曾在香港及加拿大擔任加拿大律師事務所的執業律師。周先生是香港律師會公司法委員會委員，且分別於1995年及1994年取得香港與英格蘭及威爾士律師資格，也分別於1994年及1991年取得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與安大略省執業律師資格。周先生於1986年5月畢業於加拿大皇后大學，取得商業榮譽學士學位，後於1989年6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法學博士榮譽學位。

**羅義坤**，SBS，JP，63歲，於2015年2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羅先生現任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暨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行為委員會副主席。羅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8）及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3月1日至2013年3月1日，羅先生曾為香港法定機構市區重建局的副主席及行政總監。羅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羅先生於1980年11月11日獲認可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鑑於羅先生擁有審閱或分析私營及上市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驗，董事認為羅先生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的規定。



董事會及  
高級管理層

12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年報



鄭潘行端

麥駿弘

楊主光

董事會及  
高級管理層

黎汝傑

何贊輝

楊德華



## 高級管理層

楊主光，55歲，本集團行政總裁、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於2005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總裁，監管客戶關係、關係管理及網絡開發。2008年11月，楊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負責制定企業策略並監管營運。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為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客戶部主管，亦曾為香港警務處的督察。楊先生於1992年12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文學士學位，於1995年11月取得英國斯克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1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電子商務及互聯網計算理學碩士學位。2010年，楊先生獲香港人力資源獎(The Hong Kong HRM Awards)頒發Champion of Human Resources獎項。楊先生為本公司的持股管理人。

黎汝傑 (Ni Quiaque LAI)，46歲，本集團人才及財務總裁兼本公司執行董事。黎先生於2004年5月加入本集團，擁有逾20年電訊、研究及金融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他於瑞士信貸擔任分析師、董事及亞洲電訊業研究主管，曾參與多間亞洲電訊營運商的全球集資活動。加入瑞士信貸前，黎先生曾擔任香港電訊策略規劃經理及任職於Kleinwort Benson Securities (Asia)。他於1990年4月取得澳洲西澳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與西北大學Kellogg管理學院合辦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成員。他於2009年獲香港人力資源獎(The Hong Kong HRM Awards)頒發Champion of Human Resources獎項，及於2013年被*Global Telecoms Business*推選為電訊業首50位最受注目的財務總裁。2016年3月，黎先生於*FinanceAsia*舉辦的亞洲最佳企業2016（香港）調查中獲選為Best CFO第一名。黎先生為本公司的持股管理人。



**鄭潘行端**，54歲，本集團市務總裁。鄭女士於2012年加入本集團，是經驗豐富的市務及品牌專家，負責建立香港寬頻作為香港首選的電訊服務供應商的地位。鄭女士曾於美國運通、花旗銀行、富達投資及八達通卡等多家跨國及本地企業擔任高級職位，擁有豐富的市務經驗。過去多年，鄭女士曾從事多個不同行業，特意在轉工的同時，涉獵不同行業去尋求突破。她的理由很明確：跳出安樂窩，求知若渴地汲取跨界別的知識，以成為更出色的市務專才。她獲*Global Telecoms Business*選為電訊業首50位最受注目的市務總裁。鄭女士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理學士學位及加拿大麥克馬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女士為本公司的持股管理人。

**何贊輝**，59歲，本集團資訊科技總裁。何先生於2012年7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策略發展並領導資訊科技部開發、整合和管理資訊科技系統以及優化業務配套和流程。加入香港寬頻之前，何先生擔任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的資訊科技及服務系統主管。何先生曾歷任華為軟件、英皇集團、Westpac、CSL和美國銀行的高級資訊科技職位。他於*Computerworld Hong Kong*及*CIO Connect*合辦的2013年度Hong Kong CIO Awards中榮獲Medium Enterprise CIO of the Year Award。何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澳洲查理斯特大學會計碩士學位。何先生為本公司的持股管理人。

**楊德華**，50歲，本公司旗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有限公司的營運總裁－企業方案（職位由商務總裁－企業方案轉為營運總裁－企業方案，自2016年11月1日起生效）。楊先生於2013年1月加入本集團，領導專業銷售團隊為不同規模的企業及營運商提供服務。楊先生於1995年開創Netplus，為亞太區電訊商提供區域骨幹網絡；在電訊盈科任職期間，他開發網上互聯網服務。他在2004年創辦Y5Zone，令其於短短九年間成為全港最大Wi-Fi服務批發商之一，並於2013年1月被香港寬頻集團有限公司收購。楊先生持有英國伯明罕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楊先生為本公司的持股管理人。

**麥駿弘 (Gary MCLAREN)**，53歲，本集團科技總裁。麥先生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網絡開發及營運，包括寬頻網絡、網絡電視、無線應用及VoIP網絡。麥先生在澳洲土生土長，擁有超過30年將新數碼技術帶入市場的經驗，特別專注於寬頻網絡發展領域。移居香港以前，他曾在澳洲、德國、新加坡等地工作，現時帶領香港寬頻的尖端技術規劃應用。加入香港寬頻前，麥先生在NBN Co擔任科技總裁，以及在初創科技公司Utiba Pte及Request DSL，以及跨國公司Telstra及西門子等擔任高級企業行政人員。麥先生擁有墨爾本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及電機工程學士學位。麥先生為本公司的持股管理人。



# 2016 年大事記



## 2015年10月

- 香港寬頻榮獲香港客戶中心協會頒發17項2015香港客戶中心大獎



## 2015年10月

- 香港寬頻成為人力資源創新大獎2015的最大優勝者，囊括人力資源最高榮譽大獎2015以及另外八項殊榮



## 2015年10月

- 香港寬頻與海洋公園合作，推出海洋公園首階段Wi-Fi網絡服務，覆蓋12個設施及景點



## 2015年10月

- 香港寬頻與Letv聯手為香港OTT娛樂重塑定義



## 2016年1月

- 「下一站•大學II」計劃  
資助38名香港寬頻人才  
修讀學士學位



## 2016年3月

- 香港寬頻完成收購新世界的電訊及網絡營銷解決方案業務，  
加強香港寬頻在企業市場的業務及能力



## 2016年3月

- 香港寬頻及海洋公園合作在全園推出無限時Wi-Fi網絡服務，  
以及具創新功能的升級版流動應用程式



## 2016年4月

- 香港寬頻與TVB合作，推出包括myTV SUPER的  
OTT及家居寬頻組合服務





## 2016年3月



香港寬頻在FinanceAsia調查中，位列香港公司中的三甲：

- Best Managed Company 第三名
- Most Committed to Corporate Governance 第二名
- Best Investor Relations 第二名
- Best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第二名
- Best CFO 第一名

## 2016年4月

香港寬頻住宅寬頻用戶數目突破80萬



## 2016年6月

香港寬頻榮獲《壹週刊》頒發「服務第壹大獎2016 – 互聯網網絡供應商」及「最佳服務員工獎 – 亞軍」



## 2016年6月

香港寬頻擴展共同持股計劃II至新加入和前新世界電訊的人才，令香港寬頻的持股管理人數目增至超過340人



## 2016年6月



- 香港寬頻榮獲領先美國的Esri（地理資訊系統 (GIS)技術的機構）頒授Special Achievement in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SAG)大獎

## 2016年7月

- 香港寬頻獲發牌照經營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服務



## 2016年8月

- 香港寬頻宣布已與中國移動香港及SmarTone分別簽訂合作備忘錄，以及試推流動通訊服務



## 2016年8月

- 香港寬頻的光纖網絡覆蓋全港220萬住戶，佔香港住宅單位總數約81%







# 捉緊機遇

在商場和運動場上，時機均至關重要。當機遇來臨 — 加上合適的戰略和人才 — 最佳策略就是堅定不移地出擊。2016年，我們推行了一連串果敢的舉措，以期為未來的業務發展奠下更強大的基礎。

(由左至右順時針方向)

**蔡金鳳**

助理總監 - 商業銷售 (企業方案) 及 持股管理人  
1998年入職

**許先耀**

經理 - 業務拓展及 持股管理人  
2016年入職

**鄭楚霞**

客戶經理  
2015年入職

**羅俊宏**

網絡技術員  
2008年入職

# 主要財務及 營運概要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載所有財務數字均以港元列示)

22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年報

## 表1：財務摘要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增加／減少 按年變化
<b>主要財務數據 (千港元)</b>			
收益	2,784,007	2,341,113	+19%
— 住宅	1,814,940	1,756,511	+3%
— 企業	810,831	475,738	+70%
— 產品	158,236	108,864	+45%
年內利潤	244,679	104,268	>100%
經調整淨利潤 <sup>1、2</sup>	372,672	359,955	+4%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sup>1、3</sup>	1,006,387	978,622	+3%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 <sup>1、4</sup>	36.1%	41.8%	-5.7個百分點
經調整自由現金流 <sup>1、5</sup>	406,447	391,622	+4%
<b>經調整淨利潤<sup>1、2</sup>之對賬</b>			
年內利潤	244,679	104,268	>100%
無形資產攤銷	119,758	110,167	+9%
無形資產攤銷產生的遞延稅項	(19,008)	(18,177)	+5%
取消優先票據之虧損	—	96,234	-100%
已到期之銀行融資之手續費	—	11,600	-100%
上市開支	—	55,863	-100%
有關業務合併之交易成本	27,243	—	+100%
經調整淨利潤	372,672	359,955	+4%

# 主要財務及 營運概要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增加／減少 按年變化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經調整自由現金流 <sup>1、3、5</sup> 之對賬			
年內利潤	244,679	104,268	>100%
融資成本	141,891	260,023	-45%
利息收入	(922)	(2,794)	-67%
所得稅	89,875	85,582	+5%
折舊	383,863	365,513	+5%
無形資產攤銷	119,758	110,167	+9%
上市開支	–	55,863	-100%
有關業務合併之交易成本	27,243	–	+100%
<b>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b>	<b>1,006,387</b>	<b>978,622</b>	<b>+3%</b>
資本開支	(392,553)	(324,084)	+21%
已付利息淨額	(104,228)	(138,543)	-25%
其他非現金項目	3,169	(7,479)	不適用
已付所得稅	(106,068)	(85,864)	+24%
營運資金變動	(260)	(31,030)	-99%
<b>經調整自由現金流</b>	<b>406,447</b>	<b>391,622</b>	<b>+4%</b>



# 主要財務及 營運概要

24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年報

表2：營運摘要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增加／減少 按年變化
<b>住宅業務</b>			
網絡覆蓋住戶數目(千)	2,202	2,143	+3%
用戶(千)			
－寬頻	857	754	+14%
－話音	520	534	-3%
市場份額 <sup>6</sup>			
－寬頻	40.1%	36.6%	+3.5個百分點
－話音	22.0%	22.0%	+0.0個百分點
住宅客戶(千)	898	822	+9%
寬頻客戶流失率 <sup>7</sup>	0.8%	0.6%	+0.2個百分點
住宅ARPU <sup>8</sup>	173港元	183港元	-5%
<b>企業業務</b>			
商業樓宇覆蓋率(千)	2.3	2.0	+15%
用戶(千)			
－寬頻	47	35	+34%
－話音	120	98	+22%
市場份額 <sup>6</sup>			
－寬頻	17.8%	14.3%	+3.5個百分點
－話音	6.5%	5.3%	+1.2個百分點
企業客戶(千)	50	39	+28%
寬頻客戶流失率 <sup>9</sup>	1.3%	0.8%	+0.5個百分點
企業ARPU <sup>10</sup>	1,234港元	1,010港元	+22%

附註：

- (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經調整自由現金流及經調整淨利潤並非釐定表現之方法。該等方法並非且不應用於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淨收益或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也不一定為反映現金流量是否足以撥付本公司現金需求之指標。此外，我們對該等方法的定義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同類計量項目比較。
- (2) 經調整淨利潤指年內利潤加無形資產攤銷（扣除遞延稅項抵免及有關期間產生的直接成本）、非經常融資成本及其他非經常項目。回顧年度的非經常融資成本包括取消優先票據之虧損及已到期之銀行融資之手續費。回顧年度的其他非經常項目包括上市開支及有關業務合併之交易成本。
- (3)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指年內利潤加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上市開支、有關業務合併之交易成本、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扣除有關期間產生的直接成本）再扣減利息收入。
- (4)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除以收益。
- (5) 經調整自由現金流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加已收利息再扣減資本開支、已付利息及已付稅項，並且就營運資金變動及其他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營運資金包括其他非流動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遞延服務收益。回顧年度的其他非現金項目包括授出權利之責任攤銷及與共同持股計劃有關之非現金項目。
- (6) 我們的香港住宅或企業業務的寬頻或話音服務市場份額，乃按我們於指定時間點的寬頻或話音用戶數目除以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所記錄同一時間點的相應寬頻或話音用戶總數計算。
- (7) 按指定財政期間每月寬頻客戶流失率總額除以財政期間內的月數計算。每月寬頻客戶流失率按每月住宅寬頻用戶終止總數除以同月住宅寬頻用戶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8) ARPU指來自每名用戶的每月平均收入。按有關期間住宅寬頻用戶所訂購服務（包括寬頻服務及服務組合內的任何話音、網絡電視及／或其他娛樂服務）產生的收益除以平均住宅寬頻用戶數再除以有關期間內的月數計算。平均住宅寬頻用戶數目按期初及期末用戶總數除以二計算。由於我們記錄住宅寬頻用戶訂購的所有服務產生之收益，我們對住宅ARPU的使用及計算或會有別於ARPU的行業定義。由於我們按服務組合而非獨立基準記錄住宅ARPU，我們相信此舉有助我們觀察業務表現。
- (9) 按指定財政期間每月寬頻客戶流失率總額除以期間內的月數計算。每月寬頻客戶流失率按每月企業寬頻用戶終止總數除以同月企業寬頻用戶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10) ARPU指來自每名用戶的每月平均收入。按有關期間企業電訊業務產生的收益（不包括IDD服務收益）除以平均企業客戶數再除以有關期間內的月數計算。平均企業客戶數目按期初及期末企業客戶總數除以二計算。該指標可能因我們與企業客戶訂立的個別特大合約的影響而失真。2016年8月的企業ARPU約為1,421港元，按香港寬頻的企業電訊業務及新世界電訊業務於有關月份產生的收益（不包括IDD服務收益）除以香港寬頻及新世界電訊於相關月份的企業客戶數目計算，僅供參考。





## 業務回顧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錄得穩健的營運表現和財務業績。與over-the-top (「OTT」) 內容供應商的合作及本集團的企業市場規模在收購新世界電訊 (「新世界電訊收購事項」) 後翻倍為本集團的穩健業績提供了有力支撐。因此，本集團的收益、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經調整自由現金流按年分別增加19%、3%及4%至27.84億港元、10.06億港元及4.06億港元。

- 住宅收益按年增長3%至18.15億港元，受惠於我們與兩大OTT合作夥伴TVB及LeEco的緊密合作，向市場推出我們最超值的服務組合，從而帶動住宅寬頻用戶數目加速增長。由於提升市場份額是本集團年內的主要戰略目標，我們的住宅ARPU下降5%至173港元／月，住宅寬頻用戶淨增加加速至103,000戶 (2015年：淨增加62,000戶)，合共857,000戶。我們的寬頻用戶市場份額由2015年8月31日的36.6%上升至2016年8月31日的40.1%。
- 企業收益按年增長70%至8.11億港元，主要是由於計入新世界電訊收購事項於五個月內的收益綜合入賬所致。剔除新世界電訊收購事項的貢獻，我們的企業收益按年增長20%至5.70億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專注於中小企市場。新世界電訊收購事項加強了本集團的企業市場的地位，為現有業務提供範圍更廣的配套服務。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企業客戶因新世界電訊收購事項業務整合錄得淨增加11,000戶至50,000戶，令企業ARPU增長22%至1,234港元。我們的寬頻用戶市場份額由2015年8月31日的14.3%上升至2016年8月31日的17.8%。
- 產品收益按年增長45%至1.58億港元，佔收益的6%。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向住宅寬頻客戶推銷與LeEco合作的服務組合所帶動。

網絡成本及銷售成本按年上升47%至4.51億港元，主要由於新世界電訊營運產生的新增網絡成本所致。

其他營運開支按年增加17%至18.73億港元。若撇除新世界電訊收購事項產生的五個月新增營運開支1.35億港元以及上市開支及有關業務合併之交易成本分別為5,600萬港元及2,700萬港元之影響，其他營運開支按年上升9%，主要由於為推動住宅寬頻用戶加速增長而增加的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人才成本所致。

融資成本按年減少45%至1.42億港元，主要源自去年所產生的有關5.25%優先票據再融資的一次性融資成本1.08億港元和平均債務成本隨著去年完成的再融資交易產生的減額。

所得稅增加5%至9,000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業務表現穩健所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上市開支及有關業務合併之交易成本為不可扣稅項目。截至2016年及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佔除稅前利潤、融資成本、上市開支及有關業務合併之交易成本的比重分別約為18%及17%。

權益股東應佔利潤增至2.45億港元。

經調整淨利潤 (撇除無形資產攤銷、非經常融資成本及非經常項目的影響) 按年增加4%至3.73億港元。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按年增加3%至10.06億港元，而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下降至36.1%，原因是新世界電訊收購事項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較低及年內為推動用戶數加快增長令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

經調整自由現金流按年增長4%至4.06億港元，主要由於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增加及去年進行再融資令支付的淨利息減少，其效應被資本開支增加所抵銷。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增加為4.12億港元，去年則為3.80億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住宅寬頻用戶加速增長及我們的若干網絡基礎建設升級所致。

## 展望

我們致力透過已作出大額投資的網絡、完善的服務組合及以下策略，推動收益、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經調整自由現金流的可持續增長：

- ▶ 透過將共同持股計劃擴展至涵蓋更多香港寬頻人才，以擴大持股管理人的基礎，繼續培養及加強以人才為本，與股東共擔風險及共享回報的持股管理文化；
- ▶ 透過與兩家主要流動網絡營辦商合作，以流動虛擬營運商(MVNO)提供高質素的流動通訊服務，我們計劃憑藉四合一服務組合革新舊式獨立的寬頻、固網話音、多媒體內容及流動通訊服務；及
- ▶ 執行整合新世界電訊收購事項的計劃從而帶來的協同效應，以進一步帶動企業方案業務增長。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3.55億港元（2015年8月31日：3.29億港元）而總債務（未償還借貸之本金額）為38.00億港元（2015年8月31日：31.00億港元），因此錄得淨債務水平為34.45億港元（2015年8月31日：27.71億港元）。

▶ 本集團於2016年8月31日的股本負債比率（為總債務除以權益總額的比率）為2.8倍（2015年8月31日：2.0倍）。

▶ 本集團於2016年8月31日的淨債務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的比率（為總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的比率）為3.4倍（2015年8月31日：2.8倍）。

於2016年3月，本集團訂立一項由JPMorgan Chase Bank, N.A.香港分行包銷的7.00億港元五年期無攤銷定期貸款（「定期貸款」），以撥付新世界電訊收購事項所需的資金，這導致本集團的股本負債比率及淨債務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的比率增加。

自新銀行貸款生效起，本集團的加權平均債務到期日小幅延長至2016年8月31日起3.6年。現有債務到期組合令本集團擁有於到期當時或之前以當時認為適當的資源為該銀行貸款再融資或續期的靈活處理能力。這亦讓我們可靈活規劃不同融資安排來源以支持旗下業務的擴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組成。於2016年8月31日及2015年8月31日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於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有2.00億港元的未提取循環信貸融資（2015年8月31日：2.00億港元）。

根據於2016年8月31日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狀況，本集團可以內部資源及可動用銀行融資撥付其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 對沖

本集團的政策是通過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對沖部分因浮息債務工具及融資所產生的利率風險。行政總裁和人才及財務總裁主要負責監督對沖活動。在彼等的指導下，本集團的財務小組負責策劃、實行及監控對沖活動。本集團並無就投機目的訂立對沖安排。

對於現行銀行貸款，本集團與一家國際金融機構訂立由2015年2月23日開始為期3.5年而本金額為26.35億港元的利率掉期安排。受益於對沖安排，本集團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利率風險維持在每年1.453%的水平。此利率掉期安排初步按公允值確認並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該利率掉期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關於對沖會計處理的條件，因此以持作買賣並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

##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6年8月31日及2015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為本身的貸款及銀行融資而將資產抵押。

## 或然負債

於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就提供予供應商的銀行擔保以及為免支付水電費按金而向水電服務供應商提供擔保所涉及的或然負債總額為400萬港元（2015年8月31日：400萬港元）。

## 匯率

本集團所有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港元」）或美元（「美元」）計值。由於自1983年起港元兌美元的匯率與目前固定匯率7.80港元兌1.00美元相近，管理層預期兩種貨幣間不會有重大外匯損益。

本集團亦面對因經營業務而產生港元兌人民幣波動的若干外匯風險。為限制外匯風險，本集團確保於必要時按現貨率買賣外匯以解決短期失衡，從而將淨風險維持在可承受的水平。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2016年2月18日，香港寬頻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寬頻集團」，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香港寬頻集團的擔保人）與新世界電話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電話控股」，作為賣方）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新世界電話控股的擔保人）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香港寬頻集團透過收購Concord Ideas Ltd.及Simple Click Investments Limited（「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購入新世界電話控股所擁有的電訊及網絡營銷解決方案業務，而按無現金、無債務基準計算的現金代價為6.50億港元。

此外，於2016年3月31日，香港寬頻集團及新世界電話控股亦訂立了一份回贈協議，據此，香港寬頻集團將就本集團、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在各情況下連同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關聯方（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提供的服務給予現金回贈，按已結算發票的50%計合共最多5,000萬港元。

新世界電訊收購事項於2016年3月31日完成。於收購事項後，Concord Ideas Ltd.及Simple Click Investments Limited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在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6年2月18日的公告中披露。

於2016年7月6日，香港寬頻集團（作為賣方）與Dynamic Team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800萬港元出售Simple Click Investments Limited的51%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2016年7月6日完成。於出售事項後，Simple Click Investments Limited成為本公司擁有49%權益的聯營公司。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6日及15日的公佈。

除上述新世界電訊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外，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其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之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 人才薪酬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本集團共有3,024名永久全職人才（2015年8月31日：2,430名人才）。本集團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花紅乃酌情發放並按本集團及個別人才的表現釐定。本集團亦提供全面醫療保障、具競爭力的退休福利計劃及人才培訓課程。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高技能及經驗豐富的人才，本公司於2015年2月21日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I（「該計劃」）。共同持股充分表達人才對本集團的承諾及信任。不同於向極為少數高級行政人員授出股份期權的較傳統的方法，本公司的共同持股對所有主管及以上級別人才開放，於香港及廣州拓展本集團的營運。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我們現擁有超過340名持股管理人，佔

主管及以上級別人才的大多數，超過我們全體員工的11%。彼等自願投資兩至十二個月薪金不等的個人儲蓄用於按市價收購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繼而配對予在三年期內按特定比率歸屬的無償股份。

有關該計劃的概要，請參閱第36頁的「股份激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呈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按用戶數計算香港最大的住宅高速光纖寬頻服務（上下載對等100Mbps至1,000Mbps）供應商，也是正在快速增長的企業方案供應商。本集團為住宅及企業市場提供全方位電訊方案，包括寬頻、Wi-Fi、雲端服務、數據服務、數據設施、系統整合和話音服務等。透過與OTT服務供應商合作，本集團同時為市場提供OTT娛樂。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6頁及第7頁以及第26頁至第29頁的「行政總裁和人才及財務總裁函件」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說明載於本報告第30頁及第31頁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一節，而本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此外，對本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的討論以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例及規例的合規情況載於第31頁及第32頁。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會知悉本集團面臨不同風險，其中部分風險為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的特有風險，而其他風險為大部分企業面臨的普遍風險。董事會已建立程序以確保識別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風險及備有相應措施以緩解該等風險。下列各項為目前已識別的最為重大風險。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或本集團的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該等主要風險並非詳盡或全面，且除下文所強調的該等風險以外，可能存在本集團未知或目前並非屬於重大風險但未來可能變成重大性質的其他風險。

與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

**競爭**— 本集團營運所在市場可能面臨價格及其他競爭性壓力。競爭對我們業務的影響難以確定，並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經濟狀況、監管發展、技術發展、客戶及競爭者的行為以及我們為回應所面臨競爭而採取的措施的有效性。

**金融**— 大量債務及我們債務的大部分按經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釐定的浮動利率計息，而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受市場變動的影響且未來可能提高。儘管本集團過往已經且未來將繼續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我們的利率風險，利率的任何大幅提高可能令我們的融資成本增加及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服務可用性**—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有賴我們綜合網絡的質量、穩定程度、靈活程度及穩健程度。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網絡營運中心及／或若干匯接站的損壞可對我們的網絡正常運作能力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網絡易受火災、自然災害、電力中斷、電訊故障、網絡軟件漏洞、故意破壞、恐怖主義行為、網絡攻擊及電腦病毒、傳輸電網斷裂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影響而受損或中斷運作。

**技術**— 電訊行業的特徵是技術發展、行業標準及客戶需求日新月異，服務周期越來越短。倘我們不能適當地實施新技術並及時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客戶所需的新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經濟環境**— 由於本集團僅在香港提供服務，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香港電訊市場的狀況所影響，且無法以發展其他國際市場來抵銷。香港經濟受香港監管環境變化、失業率上升或香港消費者需求及使用習慣改變所影響，倘若負增長或

整體發展疲弱，或會對零售及商業客戶的消費模式（包括所訂購服務及使用水平兩方面）有直接不利影響。我們對該等因素的控制有限。

**人才** – 本集團的成功有賴我們所聘用人才持續提供服務。我們的增長能力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吸納、培訓、挽留及激勵高技能及合資格的管理、銷售、市務、行政、營運及技術人才的能力。主要人員流失或無法獲得額外的合資格人才可能對本集團的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及營運合規** – 本集團營運所在市場及行業須遵守多項規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電訊條例》(第106章)、《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競爭條例》(第619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僱傭條例》(第57章)以及根據或有關該等法令所發出或頒佈的其他適用規例、指引、政策及牌照條款。未能遵守該等規例會對本集團的聲譽、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環保政策及表現

作為在環保方面盡責的企業公民，本集團致力持續提升環保水平，以及憑藉持份者的支持共同創造可持續的未來。企業社會投資團隊在制定及推動本集團的環保及社區活動方面起著牽頭作用，其使命為成就香港更美好、更綠色家園。

有關本集團環保表現的更多資訊載於第96頁至第101頁的「尊重環境」一節。

##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 人才

我們的成功及增長能力高度取決於本集團相信員工是人才，而非資產。我們在業務的各個方面均提倡企業家精神、持續學習及發展和生活工作優次的企業文化。以人才為本的業務方針有助激發我們的創新能力及保持競爭優勢。

為使人才與本集團股東的利益連成一線，我們獨特的共同持股計劃讓個別人才投資2至12個月薪金不等的個人儲蓄，按市場價格購買香港寬頻股票。該等股份按特定比率獲配無償股份，在其後三年期內分批歸屬。透過投資者及人才的雙重身份，我們的持股管理人表現出獨一無二的責任感及熱誠。

在遵循本集團按績效計酬的方法的同時，我們設有公平有效的績效評估系統及獎勵花紅計劃。我們每年識別表現未如理想的最低5%人才，邀請他們參與表現改進計劃。如過後表現仍未達標，彼等將被要求離職。通過這項措施，本集團能集中資源培育及獎勵其餘95%表現較佳的人才。

有關本集團人才文化的更多資訊載於第52頁至第77頁及第78頁至第87頁的「人才文化」及「生活工作優次」各節。

### 客戶

本集團銘記客戶是我們其中一個主要持份者，我們一直竭力為每名客戶提供世界級的服務。由於客戶溝通在整體服務體驗中至關重要，我們持續在線上及線下平台提供多種溝通渠道，包括香港寬頻的客戶服務熱線及線上客戶服務對話系統，以回應及服務所有客戶。





為更好發揮線上一站式個人賬戶管理系統的便利功能，我們的「香港寬頻我的戶口」平台讓所有客戶可通過香港寬頻的網站及My Account智能手機程式處理各種賬戶的相關服務，包括查詢最新服務資料及查賬單、即時付款以及更改賬戶資料等。

## 供應商

本集團一直以來致力按高質素、高誠信的標準選用供應商進行採購。本著本集團「成就香港更美好家園」的核心目標，我們傾向選用不同的供應商。此外，本集團在可行情況下優先選用不同的社會企業及其他採用良心採購方式的物料、產品及服務。

為提升採購的質量，本集團使用關鍵性評估及指引，以衡量及考慮供應商在勞工、健康和環境，以及環境影響方面的可持續性。為有效地管理我們的供應商及減少任何潛在的供應商風險，本集團個別的營運部門獲授權定期進行供應商表現評估。這供應商管理框架有助監督供應商的表現，以及在必要時主動發現及糾正任何問題。

##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及其業務受各種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規管，包括但不限於《電訊條例》(第106章)、《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競爭條例》(第619章)、《僱傭條例》(第57章)以及上市規則。透過實施各種內部監控及審批程序，以及向本集團內的各業務部門提供適當內部培訓，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在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的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下列法例及規例。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本集團並未遭受任何重大罰款，透過向受影響的業務部門提供各種內部培訓課程及會議，確保個人資料獲得充分保障。年內，一件牽涉本集團的有關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訴訟仍有待完成法院程序。

## 《電訊條例》

作為《電訊條例》下的持牌機構及為符合公眾利益，本集團須提供若干互聯服務及分享持有的任何設施。倘持牌人未能與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合作，可能會遭受罰款。儘管通訊辦對本集團未遵守其中一項持牌條件進行合規調查，本集團並未遭受任何罰款。

## 《商品說明條例》

通訊局與香港海關在《商品說明條例》的執行方面擁有共同管轄權。為確保遵守《商品說明條例》，所有銷售及營銷材料會予以檢查以確保合規以及會不時向銷售及營銷業務部門提供最新的培訓課程。《商品說明條例》禁止虛假商品及服務說明、誤導性遺漏、誘導式廣告等行為。倘發生任何上述違規行為，則可能導致刑事檢控及最高500,000港元的罰款及監禁五年。

## 《競爭條例》

通訊局與競爭事務委員會在《競爭條例》(即電訊和廣播服務持牌人的相關內容)的執行方面擁有共同管轄權。為確保遵守《競爭條例》，在《競爭條例》於2015年12月生效前已對所有業務部門進行培訓並制訂合規手冊作為所有涉及銷售、營銷、投標、定價、合約、策略制定的人才的指引。根據《競爭條例》，目的為於香港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或產生該等效果的協議或業務實體之間的經協調做法屬禁止行為。同樣地，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也被禁止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未能遵守該等競爭條例可能導致競爭法庭處以最高為本集團香港總收益(最多三年)10%的罰款，且董事可能於最高五年內喪失資格。

##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110頁至第18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 建議股息

董事目前建議向於2017年1月4日(星期三)名列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2015年:每股普通股20港仙),合共約201,133,000港元(2015年:201,133,000港元)。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2016年8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13及14。

##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上五個財政年度/期間的業績以及資產、權益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83頁及第184頁。

## 退休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2016年8月31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 捐款

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約7,500港元(2015年:1,002,000港元)。

##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於2016年8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1,100,781,000港元(2015年:1,102,712,000港元)。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本公司僅可以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sup>2,4</sup>

### 執行董事

楊主光先生<sup>3,6</sup>

黎汝傑先生

### 非執行董事

Deborah Keiko ORIDA女士<sup>4</sup>

(於2015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鏡華先生<sup>2,4,5</sup>

羅義坤先生，SBS，JP<sup>1,4,6</sup>

附註：

- 1 審核委員會主席
- 2 審核委員會成員
- 3 提名委員會主席
- 4 提名委員會成員
- 5 薪酬委員會主席
- 6 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完整名單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kbnltd.net](http://www.hkbnltd.net)「公司概覽／企業管治」項下查閱。

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即時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至少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退任。

根據細則第16.18條，本公司執行董事黎汝傑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義坤先生應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重選連任。所有餘下之董事則繼續留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2016年8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有關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的倉位）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附註1）	所持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	（附註2） 100,000	—	100,000	0.01%
楊主光先生	（附註3） 26,712,915	373,512	27,086,427	2.69%
黎汝傑先生	（附註4） 32,744,282	252,840	32,997,122	3.28%

附註：

- 該等數目指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2月21日採納的共同持股計劃II將歸屬予有關董事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 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個人於1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楊主光先生個人於27,086,427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2月21日採納的共同持股計劃II獲授的373,512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若干歸屬條件，且仍未歸屬。
- 黎汝傑先生個人於32,997,122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2月21日採納的共同持股計劃II獲授的252,84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若干歸屬條件，且仍未歸屬。



除上文披露的權益外，於2016年8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有關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的倉位）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股份激勵計劃

### 共同持股計劃II（「該計劃」）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高技能及經驗豐富的人才，本公司於2015年2月21日採納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邀

請參與者認購本公司股份而同意根據所認購的任何股份之相關配對比率向彼等授出可接受股份（即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或有權利，惟須遵守若干條款、條件及承諾。可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須為(i)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或(ii)於經更新上限批准日期之翌日已發行股份的10%或以下（視乎情況而定）。該計劃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滿十年當日或該計劃根據其條款終止的較早日期屆滿，期滿後不會再提呈或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為使該計劃的受託人可於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將股份發給予參與者，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根據資本化發行向該計劃的受託人配發及發行5,666,666股普通股。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6%。該計劃的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股份，直至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向參與者發放。

該計劃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已授出	於2015年 9月1日	年內 授出	年內 沒收	年內 歸屬	於2016年 8月31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將於6月20日 / 6月29日 / 8月18日 / 11月20日歸屬 (截至2016年8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楊主光先生*	2015年6月29日	238,608	238,608	-	-	59,652	178,956	-	59,652	119,304	-
黎汝傑先生*	2015年6月29日	158,132	158,132	-	-	39,533	118,599	-	39,533	79,066	-
其他參與者	2015年6月29日	2,326,246	2,318,415	-	133,567	553,058	1,631,790	-	543,818	1,087,972	-
其他參與者	2015年8月18日	273,612	273,612	-	-	68,386	205,226	-	68,386	136,840	-
其他參與者	2015年11月20日	158,567	-	158,567	135,776	-	22,791	5,696	5,696	11,399	-
楊主光先生*	2016年6月20日	194,556	-	194,556	-	-	194,556	-	48,639	48,639	97,278
黎汝傑先生*	2016年6月20日	134,241	-	134,241	-	-	134,241	-	33,560	33,560	67,121
其他參與者	2016年6月20日	1,752,685	-	1,752,685	3,581	-	1,749,104	-	437,220	437,220	874,664
<b>總計</b>		<b>5,236,647</b>	<b>2,988,767</b>	<b>2,240,049</b>	<b>272,924</b>	<b>720,629</b>	<b>4,235,263</b>	<b>5,696</b>	<b>1,236,504</b>	<b>1,954,000</b>	<b>1,039,063</b>

\* 本公司董事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股份激勵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

##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2016年8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為主要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有關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的倉位）的有關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實益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具投票權股份 百分比
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	(a)	181,048,500	18.00%
GIC Private Limited	(b)	91,096,297	9.06%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c)	60,350,000	6.00%
Mondrian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	(d)	56,390,500	5.61%

附註：

(a) 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為本公司181,048,500股普通股之實益擁有人。

(b) 91,096,297股普通股由City-Scape Pte Ltd直接持有，而City-Scape Pte Ltd由GIC (Ventures) Pte Ltd全資擁有。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管理City-Scape Pte Ltd之投資，並由GIC Private Limited全資擁有。

(c) 60,350,000股普通股由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以投資經理的身份管理。

(d) 56,390,500股普通股由Mondrian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以投資經理的身份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於2016年8月31日，本公司並未獲悉任何其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有關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的倉位）之有關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及董事的合約權益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及間接有重大權益且於回顧年末或回顧年內任何時間生效的重大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7%，及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0.6%。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及所產生成本為本集團採購總額及所產生成本的約7.1%，及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及所產生成本佔採購總額及所產生成本的約1.8%。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股本中擁有權益。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於2016年4月20日的2016年中期報告日起，本公司董事的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義坤先生於2016年2月1日獲委任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行為委員會副主席。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和6。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0頁至第5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董事的彌償保證

一項惠及本公司董事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現時有效及於本年度全年有效。

## 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本公司股東對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股份的權利而引致之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主光

香港，2016年11月9日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透過加強透明度、問責性及對股東的責任，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水平，這對確保本集團營運的良好操守及維持股東對本公司的信任至關重要。

## 企業管治常規及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規定，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然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主光先生（「楊先生」）擔任。考慮到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委任楊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確保各董事，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調配足夠時間履行職務。由於楊先生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並可為候選董事的合適性提供寶貴見解，董事會認為彼能承擔提名委員會主席的責任，領導合適候選人之物色程序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這確保權力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的平衡。

## 董事會

### 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獲授權管理本公司的整體業務。董事會負責監控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包括制訂及批准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董事以本公司利益為依歸，作出客觀決策。

董事會一般以會議形式議事。非重大且不會導致潛在利益衝突的事項將通過書面決議案之方式處理。公司秘書準備董事會會議記錄，當中需充分及詳細記錄董事會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而會議記錄的定稿可供任何董事經發出任何合理通知後予以查閱。主席務求確保全體董事均透過合理的會議通告適當獲悉將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則授權予行政總裁、人才及財務總裁以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並定期檢討所授權之職能及工作。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楊主光先生及黎汝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Deborah Keiko ORIDA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主席）、周鏡華先生及羅義坤先生）。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第8頁至第15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關係。

##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據此，甄選人選將從多角度出發，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中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應當均衡，以確保本公司獲得積極、無偏見及多樣化的建議，以及確保董事會具備穩固獨立性，從而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根據可衡量目標對董事會現時組成的分析載列如下：

		董事人數
性別	男性	
	女性	
頭銜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種族	中國人	
	非中國人	
年齡層	46-55	
	56-65	

## 教育背景

	董事人數
理學	
工商管理	
文學	
商業	
會計及金融	
法律	

## 行業經驗

	董事人數
電訊	
法律	
銀行	
會計及金融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別由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及楊主光先生擔任。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且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主席的角色職責主要包括：

- (a) 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職能有效運作，包括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
- (b) 確保董事會及時討論所有重要且適當的事項；
- (c) 領導董事會為本集團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d) 鼓勵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進行及時的建設性溝通；及
- (e) 確保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及確保彼等之觀點傳達至董事會。

除董事會不時的特定授權外，行政總裁的角色職責包括：

- (a) 在本集團日常營運中領導管理層；
- (b) 建議政策、業務計劃及戰略方向供董事會批准；
- (c) 確保董事會所批准的策略及政策有效實施；及
- (d) 不時更新董事會關於本集團業務的重大發展。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以及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規定。

此外，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

##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乃根據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之建議及股東透過股東大會委任新董事。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告退。獲委任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

全體董事現時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的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每年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

##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因此，本公司向新委任董事提供簡報材料，以確保該董事熟悉董事會的角色、董事的法律及其他職責與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企業管治常規。

所有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接受培訓的記錄，包括參加研討會，在研討會上演講及／或閱讀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與責任有關的材料。



## 董事的責任保險及彌償保證

本公司投購適當的責任保險，以就董事因企業事務而產生的責任作出彌償保證，並每年檢討保險範圍。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遭索償。

## 會議

董事會定期及按業務所需不時舉行會議。各名董事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大會
	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b>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b>					
Bradley Jay HORWITZ	10/10	3/3	不適用	1/1	0/2
<b>執行董事</b>					
楊主光	10/10 <sup>(附註)</sup>	不適用	2/2 <sup>(附註)</sup>	1/1	2/2
黎汝傑	10/10 <sup>(附註)</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b>非執行董事</b>					
Deborah Keiko ORIDA (於2015年11月20日獲委任)	8/8	不適用	不適用	0/0	1/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周鏡華	10/10	3/3	2/2	1/1	1/2
羅義坤	10/10	3/3	2/2	1/1	2/2

附註：

有關董事參加了會議，但因利益衝突放棄投票。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獲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可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周鏡華先生、羅義坤先生及楊主光先生三名成員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鏡華先生。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檢討及批准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喪失或終止職務時的賠償安排。

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現場會議以檢討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人才的薪酬待遇及酌情花紅以及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亦已於2016年6月20日通過有關授出該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書面決議案，並建議董事會批准該決議案。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等級劃分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載有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最低特定職責）及授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可供查閱。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所需的架構、規模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適當資格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周鏡華先生、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Deborah Keiko ORIDA女士、羅義坤先生及楊主光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五名成員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主光先生。

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現場會議，以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考慮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事宜。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獲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每年至少進行兩次會議，以討論其審核計劃及審核或審閱過程中的任何重大審核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召開一次無執行董事在場的會議。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任何有關其辭任或辭退的問題；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末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羅義坤先生、周鏡華先生及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三名成員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義坤先生。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時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已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舉行三次現場會議，工作概要如下：

- 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以討論其審核工作及報告的整體範圍；
- 檢討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工作計劃、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
- 審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主要由董事會負責履行，包括以下各項（載於董事會於2015年2月6日採納的企業管治手冊）：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政策及適用於本公司人才、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其他操守守則或政策；及
-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用符合「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架構（「該架構」）的綜合內部監控架構。該架構概述了透過實施內部監控有效管理風險所需的17個組成部分、原則及因素。

根據該架構，管理層負責內部監控的設計、實施及維護，以確保設計及訂立出適當政策及控制程序，保障我們的資產免受不當的使用或出售，依循及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按照相關會計準則及規管匯報要求存置準確的財務及會計記錄。

## 三道防線

我們的風險管理架構乃基於稱之為「三道防線」的最佳操作模式。

1. 營運管理層透過鑒定及緩解已識別的風險來管理風險。
2. 內部風險管理團隊確保就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風險採取適當措施。
3. 內部審核及風險部門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效能向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獨立保證。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穩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適當地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以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儘管非絕對）保障以及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取得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定期審閱及更新。



## 第一道防線 – 風險管理

### 集團的主要政策

公司政策及商業行為規管我們人才的行為。於2016年，在不改變現有的基本原則下，我們修訂了該政策，旨在加強推廣本集團的誠信及道德價值。人才可於本集團內聯網上查閱該政策。

舉報政策使僱員及其他持份者可毋須畏懼遭受報復、迫害、後續歧視、阻礙或解僱而敢於匿名舉報本集團內的任何涉嫌行為失當或舞弊的事件。該政策載於本公司的網站及內聯網。內部審核及風險部門就相關事件進行即時跟進，調查結果連同責任方所實施的經批准建議隨後向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

防止貪污及利益衝突政策規範可接受及不可接受行為，以確保遵守反貪污法規，如《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該條例」)，以及遵守禁止向任何人士(包括私營或公共機構官員、客戶及供應商)索取或從其接受不正當款項、禮品或任何形式賄賂的所有本地或外國法律。該政策為人才行為準則及人才如何應對不同商務交易情況提供了明確指引，從而確保本集團的聲譽不會因人才的不誠實、不忠或貪污行為而受損，維持本集團整體的誠信及效益。管理層成員須每年對潛在利益衝突作出聲明。

設有持續披露責任程序，以防止洩露潛在內幕資料及確保有關資料得以保密。

### 營運政策

資訊科技政策設立有關本集團資訊科技(「IT」)的政策。該政策就如何保護本集團的資訊系統提供指引，以達到成本效益、合理程度及足夠保護力度三者間的平衡，同時協助遵守監管、業務及IT的要求。該政策每年審閱。





財務部門設有財務部門營運手冊及採購政策，規範了收益確認程序、採購及付款程序、預算程序及財務報告程序相關的內部監控點，以確保財務報告的準確性、一致性、有效性及完整性。

就各部門的主要營運活動設有部門營運程序，識別可能出錯項目，同時設有控制措施以緩解風險。

部門主管每年向內部風險管理團隊提交部門風險登記冊，以確保設有適當補救措施用於處理已識別風險。

## 第二道防線 – 風險監督

內部風險管理團隊由獲提名的部門主管及行政人員組成，促使實施風險管理架構。其負責了解影響企業的風險及確保就主要風險落實適當的措施。

本集團的風險登記冊在公司層面採取由上而下的風險評估，同時輔以由各部門自下而上獨立報告的風險登記冊。

部門風險登記冊按五個類別評估風險：業務、財務、營運、遵從法規及外部風險。內部風險管理團隊定期會面，根據風險的潛在財務影響及發生的可能性，就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主要風險進行識別及評估。現有監控已識別及評估所有主要風險及附有各自的改善計劃。

董事會每年審閱主要風險及由內部風險管理團隊提交的管理計劃。

## 第三道防線 – 獨立保證

### 內部審核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職能由內部審核及風險部門履行，負責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充足及效能進行獨立檢討。其同時評估業務及營運所產生的風險（包括欺詐及賄賂風險），進行檢討或審核，合理（而非絕對）地確保有充足的管治及控制以應對這些風險。

內部審核及風險部門須向行政總裁匯報，可直接接觸審核委員會主席。根據已定審核計劃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監控效能的內部審核報告。基於最新的風險審閱中識別的主要風險及部門風險登記冊制訂年度審核計劃。該審核計劃可根據持續風險審閱程序的成果予以更改，就審核計劃的任何建議變動須向審核委員會呈報及由其審批。

於2016年，內部審核及風險部門就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的內部監控系統效能作出選擇性檢討，著重對本公司網絡營運、符合競爭法例及規例的情況進行檢討。

透過審閱內部審核及風險部門的工作及調查結果，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定期評核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

## 外聘核數師／顧問

外聘核數師及顧問通過對本集團的程序提供獨立評估，尤其是在審核工作中發現的財務報告程序方面的重大風險及控制問題，進一步補充第三道防線。外聘核數師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任何發現的監控漏洞。

## 風險管理架構

### 本集團採用企業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採用「企業全面風險管理」管理主要業務風險。該風險管理方法提供識別、評估、處理、監控及交流主要風險的統一程序。





## 香港寬頻2016年主要風險

財務風險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1呈報。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屬合理有效且充足。

##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列如下：

	千港元
核數服務	2,877
其他服務 <sup>(附註)</sup>	4,403
	7,280

附註：

其他服務費用包括審閱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的金額309,000港元、稅務顧問服務的金額176,000港元及與業務合併有關的其他專業費用3,918,000港元。

##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就本集團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董事責任聲明及核數師報告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08頁。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作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給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了一個溝通渠道。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會議地點可由董事會確定。每次股東會議（股東周年大會除外）被稱之為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或任何一名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遞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遞交要求之日起計21天內並無按既定程式召開將予

在其後的21天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表決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遞交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應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 向董事會問詢的程序

問詢須以書面提出並隨附問詢者的詳細聯絡資料，遞交予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至以下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

葵涌健康街18號

恒亞中心12樓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擬提呈新決議案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根據第50頁「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所載的程序召開股東大會。有關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的企業管治一節查閱。

##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載列本公司完備地、相同地和及時地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平衡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之程序，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 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及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持續對話溝通，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股東周年大會及可能召開的其他股東大會，並將所有呈交予聯交所的披露資料以及其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供閱覽。

## 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2015年2月21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章程文件，於上市日期生效。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變動。



# 栽培人才

公司人才是我們爭勝的重要關鍵。在所有營運層面中，促進人才成長和發展對拓展公司業務最大潛力至關重要，同時也指示了我們的擴張和發展方向。

(由左至右順時針方向)

**魏漢樑**

服務技術員  
2016年入職

**盧家聰**

高級地區服務網絡顧問及持股管理人  
2002年入職

**馮志華**

高級主任 - 人才關係  
2014年入職

**區浩楷**

區域服務工程師  
2002年入職

**李海康**

助理地區服務網絡顧問  
2001年入職

**陳振宇**

助理總監 - 人才管理及組織發展及  
持股管理人  
2011年入職

**陳偉洛**

高級網上客戶服務員  
2007年入職

**蘇志華**

助理地區服務網絡顧問  
2013年入職





為確保香港寬頻時刻保持競爭力，我們的公司文化高度重視企業家精神和人才的持續學習及發展。與其他因素相比，我們的3,000多名人才更是我們的致勝關鍵。

## 人才發展

如體育教練一樣，我們的工作是鼓勵人才持續學習及發展，並視之為我們的成功關鍵。為培養不同人才所需的多方面知識及技能，我們啟動一系列多元化的項目，協助人才增值及成長。過去一年，我們努力不懈建立賦權文化，鼓勵人才積極進取，追求事業上更佳的发展。

2016年，我們提供了約28,000小時的培訓，內容涵蓋產品知識、客戶服務、提升語言能力、職業規劃等等。總括而言，我們的發展項目顧及不同職級的人才，無論是準備擔任主管的、有志晉身為經理的，或是具潛力成為高級管理人員的領袖，甚至有志在香港寬頻大展拳腳的新入職人才，我們都一一兼顧。

配合培育人才的長期策略，我們積極應對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按不同時期的需要，靈活安排相應的培訓計劃。



作為定期研討會的一部分，我們邀請了外部講者與我們的管理級人才分享其成功經驗。

## 人力資源創新大獎

本財政年度開始時（2015年10月），我們以人才為本的文化備受表揚，囊括人力資源創新大獎2015的九項殊榮。這九個獎項是業界對我們以關顧和培育人才為公司競爭優勢的充分肯定。這些獎項包括：

- ▶ 人力資源最高榮譽大獎2015
- ▶ 卓越員工關顧獎（金獎）
- ▶ 卓越人才招聘及維繫策略獎（金獎）
- ▶ 卓越企業社會責任獎（金獎）
- ▶ 卓越薪酬及福利策略獎（銀獎）
- ▶ 卓越員工工作生活平衡獎（銀獎）
- ▶ 卓越僱主品牌獎（銀獎）
- ▶ 卓越員工發展獎（銀獎）
- ▶ 卓越員工培訓、學習及發展計劃獎（銀獎）

## 人才發展 – 2016年的主要計劃

### 「下一站•大學II」

創新的「下一站•大學」計劃(2009-2014)成功幫助30名香港寬頻人才實現人生夢想後，「下一站•大學II」於2016年1月正式開學，共有38名香港寬頻人才入讀。「下一站•大學II」縮短成為期三年的資助計劃，讓人才得以實現夢想，修讀英國格林多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作為回饋，每名「下一站•大學II」的學生除了完成課程的要求外，也須為自己制訂為期三年的工作發展計劃。此外，我們也要求學生在「企業社會投資」項目中應用他們所得的知識，為社群作出貢獻。



在管理層的支持下，「下一站•大學II」新生矢志邁進為期三年的爭勝之旅。

## 職涯導航服務

職涯導航服務計劃通過一對一互動，由受過專業培訓的人才管理及人才發展部成員指引，協助人才尋找實現其事業目標的可行方法（包括了解個人價值、尋找工作熱誠，以及為職業生涯作短期及長期規劃）。該計劃旨在幫助人才建立長期承擔的態度，期望透過轉變在職涯上獲得個人發展。過去一年，香港寬頻在香港及廣州合共舉行了12次職涯導航諮詢。

## 「自我提升」計劃

初級人才同樣需要支援。為了幫助人才為未來的事業晉升做好準備，我們的工作是強化人才的自信，協助他們將心態轉化成技能。「自我提升」計劃於2016年7月推出，包含一系列課程，由面對挑戰時如何保持積極態度，到透過個人魅力及自信提升表達技巧，幫助人才成為訓練有素、溝通有道的專業人士。

## 「未來科技領袖」實習生發展計劃

該長期領袖發展計劃成立於2015年，旨在栽培七名科技實習生成為能從策略層面制定技術發展方案，擁有領導才能，以及將來可擔任管理職位的人才。這財政年度，七名實習生獲得各種培訓機會，包括到各個部門實習（企業方案諮詢、網絡開發及資訊科技），參與資訊科技及市務的重要業務項目，以及香港寬頻流動服務的產品開發等等。此外，他們參加了與LinkedIn、Merck Sharp & Domhe (Asia)等公司的外部分享，主持星展銀行、彭博、湯森路透的品牌打造及發展活動，以及擔任南非學生來訪的交流大使。

## 資訊科技部門 – IT ROCK突破發展計劃

這個專為資訊科技部而設的計劃，反映了我們迅速靈活地提升資訊科技人才的整體效率。在2015年11月至2016年7月期間，我們舉辦了一系列應用工作坊及用戶反饋會談，我們的資訊科技人才學習到如何提升日常溝通技巧，以及採取用者為本的方式工作。參與者學會更好地以日常用語（而非技術術語）溝通，在設計項目時，更能以用戶體驗為主導。

## 「未來持股管理人」2016暑期實習計劃

我們每年舉辦「未來持股管理人」暑期實習計劃，內容設計大膽創新，挑戰有志在事業上大展拳腳的年青人。我們堅信實習計劃應著重啟發下一代的領袖，因此我們不會像大多數實習計劃一般要求參與者處理大量瑣碎事務。來自世界各國的20名香港寬頻實習生在緊湊的兩個月實習期內（6月底至8月底），積累了豐富的經歷，有機會跟摩根大通、麗思卡爾頓酒店、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惠理基金、彭博、海洋公園及其他企業的商界領袖交流，也有機會跟隨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學習，啟發他們的企業家思維，甚至參與企業社會投資項目，從而回饋社會。



我們的暑期實習生與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的精英商業領袖會面後，一起於維港海景套房拍照留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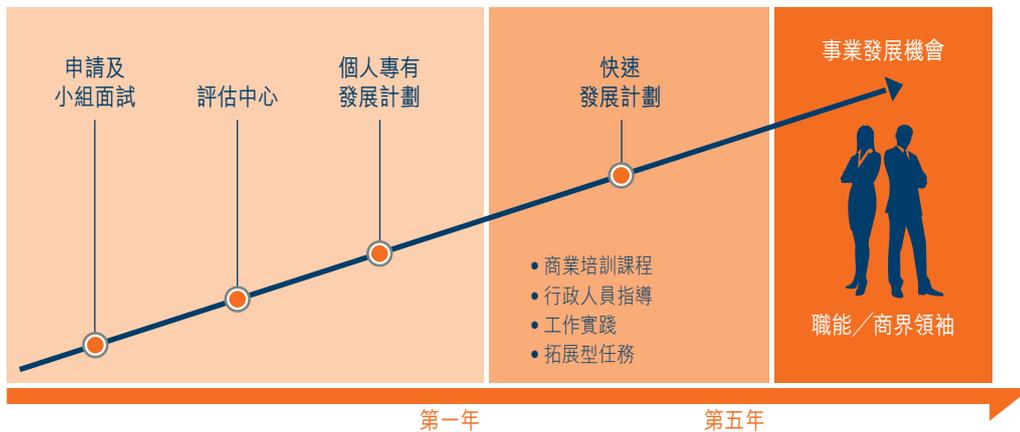


## 「Eagle」領袖發展計劃

作為具備長遠視野的公司，我們認為栽培人才成為高層領袖對我們的繼任規劃至關重要。「Eagle」領袖發展計劃於2016年2月展開，旨在培養人才晉身為高級管理層，幫助有雄心壯志的人才發展事業。經過嚴格的評估及篩選後，四名高潛力的人才獲選參加為期五年的快速成長和發展計劃，因應個別人才的

長處和不足之處，以及按集團的業務需要，度身訂造其發展計劃。每名「Eagle」領袖發展計劃參與者將於2017年起接受香港寬頻管理委員會成員的定期指導和監督，有助大大拓展參與者的視野和業務前景。

「Eagle」領袖發展計劃藍圖



## 管理團隊發展計劃 – 賦權(Empowerment)

賦權在香港寬頻起著舉足輕重的作用，它可確保我們在各業務層面履行職責及作出明智的決定。我們傾向由上至下逐級向人才授權，確保人才有必要的自主權，從而有利於業務增長及超越往績。為促進賦權文化發展，我們不時舉辦一系列的工作坊及經驗分享會，協助我們的管理人才透過授權、鼓勵及指導，

提升受其管理人才的工作效益。通過與外部商界領袖的實戰經驗分享，以調查量化及比較訓練前後的進度，以及就發展需要收集參與者意見等等的全面方式。這計劃將拓闊我們的視野，提升我們的工作效率及效益。

## 香港寬頻內部一瞥

我們的管理層經常以電郵與人才溝通，電郵內容林林總總，有的啟發思維，有的宣揚生活工作優次。這些內部通訊反映出我們隨時與人才溝通的靈活特質。

**From:** NiQ Lai  
**Sent:** Wednesday, September 21, 2016 8:59 AM  
**To:** All HKBN Talents  
**Subject:** At HKBN we choose LIFE over money

Dear All Fellow HKBNers,

Over the Mid-Autumn break, after reading each and every submitted 116 SeoulMate bio a common theme jumped out... we all have incredibly rich and vibrant personal lives outside of HKBN.

At HKBN, we believe "how we make money" is more important than "how much money we make", and we choose LIFE over money... our LIFE-work priority means just that, i.e. we choose LIFE over money, family over colleagues.

At HKBN, we know we don't have to chase money, rather money will chase us if we do the right things ... the right things by being KickAss disruptive in delivering world best value and service to Hong Kongers, and in doing so, destroy legacy inefficiencies (remember the tennis ball game with Do Nothing professor!).

For me, I would not swap my life with successful business icons like who leave behind divorces, broken families etc. For me, Bill Gates, Scott Neeson are better role models for what they are doing post their business success.

In reality, even with LIFE-work priority we have to make some choices. During our 2015 IPO, I decided to stay in HK over the Chinese New Year, whilst my family was in Niseko for our annual family skiing, so that we can push IPO prospectus through the printers. But since that event I have taken a lot of time off with my family.

In the past 18 months after IPO, we have "moved mountains" including adding 150K subs, upgraded from double to quad play, acquired and integrated NWT etc, yet I am happy to say that I have spent more time with my family over the past 18 months than any other period in my entire 26 year career. Today, HKBN is stronger than we have ever been in our 24 year corporate life (City Telecom, the former parent company of HKBN was founded in 1992).

Let's continue to run the talk on our LIFE-work priority, and enjoy "KAWS" (KickingAss with a Smile), knowing that we are doing good to "Make our Hong Kong a better place to live".

Cheers,

NiQ Lai  
Chief Talent and Financial Officer & Co-Owner  
Hong Kong Broadband Network Limited

**From:** William Yeung  
**Sent:** Thursday, July 21, 2016 9:14 PM  
**To:** HK Point 3x up Talents ; GZ Point 3x up Talents  
**Subject:** LIFE-work priority even busy

Dear all,

We are chasing 100k net gains in residential subscriber numbers before the end of August, 2016.

We have started to prepare for the very important mobile service under HKBN's brand in August/Sept.

We are also integrating with NWT.

I understand many of us are very busy and stretched.

Again, I want you to set priorities and say NO to certain jobs when comparatively they are not so important and not so urgent.

Pls feel free to tell your boss your recommendation of NOT doing something.

Pls also feel free to take time off to compensate certain extra hours/days worked.

Sincerely,

William Yeung  
CEO & Co-Owner  
Hong Kong Broadband Network Limited

**From:** NiQ  
**To:** All HKBN Talents  
**Date:** Monday, October 17, 2016 6:30 AM  
**Subject:** What is your personal Credo

Dear All Fellow HKBNers,

Here is my personal Credo ... What is yours?

I believe that it is important for everyone to have a personal Credo, as this sets the framework for how we approach life. My personal Credo is below:

"Empower Others"

1. Execute on personal LIFE-work priority and enable/encourage others to embrace this as well, i.e. choose LIFE over money.
2. Inspire others to grow beyond their comfort zone to establish HKBN as the largest alternative fixed line carrier. Judge my own success by the success of HKBNers and other stakeholders around us.
3. Prepare HKBN for upcoming M&A, to be in a leadership position when M&A occurs again.

... What is your personal Credo?

Cheers,

NiQ Lai  
Chief Talent and Financial Officer & Co-Owner  
Hong Kong Broadband Network Limited



## 賦權

香港不少大型企業深陷於微觀管理文化，香港寬頻則秉持不同理念。我們抱著發揮人才能力及潛能的信念，因而成為了更敏捷靈活的公司。在幾乎所有營運層面中，我們都鼓勵人才發揮主動性及盡展所能，我們賦予人才充分的自主權，使其有發展及茁壯成長的機會。這意味著我們正在建立更美好的公司，讓人才能夠自由追求事業成就。

超過15年前，正如大多數欠缺經驗的年輕人一樣，陳子龍在香港寬頻的職業生涯也是由低做起。

「當時，我的工作就是與客戶溝通。然後我獲得晉升，負責監督約15名人才，我真的很喜歡我的工作。」他說：「隨著公司業務開始轉向光纖網絡服務，對寬頻安裝專業人員的需求很大。」

陳子龍希望抓緊機會，於是主動要求轉職——儘管他對安裝寬頻所知甚少。陳子龍說：「香港寬頻的好處在於高度透明的溝通。每當公司擴展新業務時，都會讓所有人才清楚了解公司期望達到的目標。知道公司的目標後，我們就更容易說出：我能夠幫助公司達成這些目標。只要你敢於嘗試及清楚將要面對的挑戰，香港寬頻就願意支持你。」

有了這種領悟，陳子龍其後繼續嘗試不同職位，累積了不同經驗，作為往後每次成功的踏跳板。

他解釋：「為確保不斷提升工作表現，我們一直嘗試走出安舒區。我習慣每個季度設立更高的目標。」他說：「我的上司潘希華給了我很大的自由度，令我能夠以自己的方式處理工作。當啟動新項目時，我們一起設訂目標。他在聆聽我的建議後，會給予有用的意見，但不會強逼我跟隨他的一套。之後就是我表現的時候了，我們的目標是盡可能以最靈活高效的方式來營運。」

在步入更資深的管理職位後（陳子龍現時為助理總監），他認識到下放工作及決策權的可貴之處。陳子龍說：「當我擔任高級經理時，我為團隊設定任務及策略時總會親力親為。現在，我希望我的同事能夠像我以往一樣不斷成長。基本上，我訂立目標後，他們就較自由地按自己的方式執行及完成目標。為確保工作按規劃進行，我們定期會面及回顧進度，按需要來調整策略。」



2003年擔任高級客戶服務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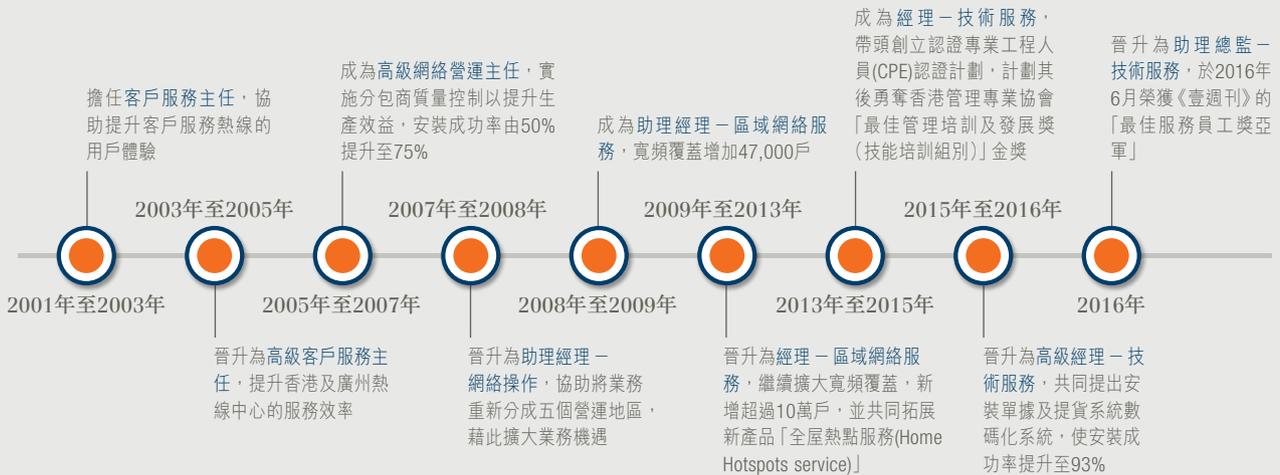
2006年擔任高級網絡營運主任



2014年獲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最佳管理培訓及發展獎（技能培訓組別）」金獎



## 里程碑



## 2016年：晉升為助理總監－技術服務

與陳子龍的直屬上司對話

潘希華，總監－業務支援及持股管理人

問：請問你如何為陳子龍的事業發展鋪路，讓他有發光的機會？

答：我十分重視個人專長，因此我認為發揮團隊中每位隊員的潛力尤其重要。要有效地管理團隊，最簡單方法就是給予隊員更多自由，讓他們在工作中發揮個人所長，並運用在日常工作中。這也是我與陳子龍共事之道。

問：你對賦權有何看法？

答：賦權在於實踐，將權力從一方轉交予另一方。在某種意義上，這調整了工作關係，重新制訂責任分擔的平衡。有了自由空間，我的隊員就能夠在決策過程中展現其能力，同時重新審視其潛能的極限。

問：當實行賦權時，如何保障質量控制？

答：權力和責任環環相扣，一個人承擔某項責任時，無論結果好壞，也要對結果負責。在賦權時若能先溝通好，作為上司便無須過多擔憂質量控制。話雖如此，達成團隊目標及營運績效指標仍是營運的根本。



陳子龍

助理總監－技術服務及持股管理人

## 賦權

馮志華於香港寬頻的早期記憶之一，是他被拋入深水中。

「我加入公司不久後即被安排組織一個大型活動。」他回憶：「雖然這類工作對我並不陌生，但我獲得的自主權卻前所未有。以往我只是執行者，上司基本上會告訴我要做甚麼和怎麼做，對於每項決定，我必須取得上司的同意。」

馮志華在尚未習慣新工作環境時，已被告知要獨立完成任務。「事實是我還未準備好應對分派給我的任務。」馮志華承認：「根據以往的工作模式，我以為可以用去年的活動作參考，沿用以往的做法。」

然而，他的上司對此並不滿意。他說：「我被告知要用自己的方式完成項目。那一刻我突然意識到我不再只是個執行者。」

馮志華其後組織了幾個大型活動後建立了信心，大顯身手的時刻來臨了，他獲邀成為公司全體人才大會的主持人。

他說：「我當時很猶豫。我不知道自己是否能夠應付這個挑戰，但我知道在香港寬頻，人才不可以對新嘗試敬而遠之。令

我自己感到驚訝的是，我竟然有能力主持超過1,000名人才參與的大會。」

當馮志華的上司對他愈來愈信任後，馮志華被賦予更多責任。他說：「當我承擔起領導其他同事的責任時，發現自己缺乏管理經驗，因此我決定參加公司為期七個月的『Be a People's Leader』督導發展計劃。通過這計劃，我學會了很多領導方面的知識以及栽培其他同事的方法。」

「作為上司的想法是，若可以將任務賦權分予同事時，我就可以專注於新的工作。從『change』（改變）到『chance』（機會）僅一個字母之差，迎接改變是在香港寬頻成長的最佳方法。為了栽培同事，我經常想起自己當初擔任執行者的經驗。按此來看，人才承擔責任尤其重要，這樣他便會在工作中尋求轉變和滿足感。」馮志華說。

結合他所學到的一切，馮志華被委派負責公司的管理人員年度體驗之旅，為35名人才組織台灣慈善單車之旅，以及最近為114名管理人員組織五日的韓國軍營之旅，負責從場地選址到構思團隊建設活動的一切事宜。





## 里程碑



## 2016年9月：晉升為高級主任－人才關係

與馮志華的直屬上司對話

甘榮潔，經理－人才發展及持股管理人

**問：**請問你如何為馮志華事業發展鋪路，讓他有發光的機會？

**答：**上司的職責是確保團隊內的每名人才均有機會成長及成功。當然，是否成長取決於人才自己。當這兩項條件融會一起，人才就能發揮所長。這正是馮志華的情況。

**問：**你對於賦權有何看法？

**答：**找出人才最重視的價值至關重要。然後，讓他們有所貢獻，在人前提升他們的地位，從而表達對他們的信任。最重要的是給予他們信心，令他們知道可以放心爭取表現，不必擔心因此被斥責。當人才看到你的支持，他們將建立更強的自我價值及承擔意識，從而交出更亮麗的成績。

**問：**當實行賦權時，如何保障質量控制？

**答：**通過持續的工作交流來了解人才的能力及潛力十分重要。當有任務時，上司的工作是作出適當的指導和培訓。一旦人才了解自己的角色，便會積極尋求你的意見及跟進，自然就會愈加進步。這樣就可確保其工作在正軌上前進。



馮志華

高級主任－人才關係

## 共同持股計劃

為使人才與股東之間的利益一致，我們獨有的共同持股計劃讓個別人才投資2至12個月薪金不等的儲蓄，按市價購入香港寬頻股份。該等股份繼而在三個周年期內按每7股繳足股份獲發3股無償股份的比率配對，分別歸屬25%、25%及50%的無償股份。我們的持股管理人身兼投資者及人才的雙重身份，因此備受激勵，以飽滿的熱情及高度責任感開展工作。

於2012年設立共同持股計劃後，共同持股計劃 II 於2015年推行，吸引超過270名人才成為香港寬頻持股管理人。2016年3月完成收購新世界電訊後，我們進一步拓展共同持股計劃 II，匯集整合後的新加盟人才。因此，香港寬頻現擁有超過340名持股管理人，佔香港及廣州的主管及以上級別人才的大多數，佔全體人才比率超過11%。

### 香港辦公室

持股管理人姓名	職位
區家輝	高級主任－客戶及技術服務（企業方案）
區銘勵	高級主任－銷售支援（企業方案）
歐碧欣	實習生－「未來科技領袖」發展計劃
區蕙明	主任－營運（住宅服務）
區永康	高級主任－品質管理
歐陽婉薇	高級經理－採購
陳寶珍	經理－行政及企業社會投資
陳子龍	助理總監－技術服務
陳掌政	高級主任－市務
陳振隆	助理經理－網絡設計及建設
陳振宇	助理總監－人才管理及組織發展
陳訓禧	高級客戶經理（企業方案）
陳鳳儀	行政秘書
陳曉基	助理經理－系統整合（企業方案）
陳曉婷	高級客戶經理（企業方案）
陳加傑	經理－銷售（企業方案）
陳嘉欣	實習生－「未來科技領袖」發展計劃
陳啟鋒	經理－財務
陳金群	程式分析員
陳強	高級經理－網絡運作
陳建新	高級工程師
陳國輝	經理－銷售（企業方案）
陳國華	工程師
陳力行	工程師（企業方案）
陳磊	高級工程師
陳文偉	高級網絡工程師



持股管理人姓名	職位
陳保偉	助理經理－方案諮詢（企業方案）
陳沛禮	工程師
陳思韻	高級內部審計員
陳承杰	經理－資訊科技
陳少鋒	助理經理－客戶及技術服務（企業方案）
陳弟	助理總監－銷售（企業方案）
陳迪深	工程師
陳天樂	助理經理－資訊科技
陳偉康	高級客戶經理（企業方案）
陳偉雄	高級客戶經理（企業方案）
陳威添	工程師
陳榮健	地區服務網絡顧問
陳詠詩	助理總監－客戶服務
陳耀文	助理經理－網絡運作
陳婉芳	項目主任
鄭國豪	高級分組經理（住宅服務）
鄭時昌	助理總監－運營商業務（企業方案）
陳蕾吉	高級客戶經理（企業方案）
陳小青	主任－系統支援
鄭頌雯	助理公司秘書
鄭潔思	助理總監－企業及數碼傳訊
鄭寧達	助理經理－商業銷售（企業方案）
鄭小美	高級繪圖員
鄭瑞華	高級經理－中國業務（企業方案）
鄭偉強	助理經理－網絡運作
鄭永佳	經理－網絡運作
張志明	經理－網絡運作
張誦詩	經理－市務
張曉倫	系統分析員
張浩樺	助理經理－銷售（企業方案）
張康禮	高級主任－業務流程管理
張家豪	經理－財務
張文輝	經理－網絡設計及建設
張美儀	主任－銷售支援（企業方案）
張少芬	助理經理－銷售支援（企業方案）
張子偉	高級客戶經理（企業方案）
張耀龍	客戶經理（企業方案）
張育新	工程師
趙蘭恆	高級經理－項目管理（企業方案）
曹嘉慧	高級主任－人才發展



持股管理人姓名	職位
蔡啟銘	實習生－「未來科技領袖」發展計劃
蔡國強	經理－商業銷售（企業方案）
蔡秀鑾	經理－數碼傳訊
蔡子堅	助理經理－網絡規劃
鄭潘行端	市務總裁
周凱欣	分組經理（住宅服務）
周加恩	會計助理
周嘉宜	實習生－「未來科技領袖」發展計劃
周德賢	地區服務網絡顧問
蔡栢年	程式分析員
蔡小鳳	項目主任
朱智聰	經理－網絡規劃
朱健樑	經理－銷售（企業方案）
朱敬信	高級經理－策略規劃
朱沛豪	助理經理－方案諮詢（企業方案）
朱淑宜	高級經理－財務
朱婷婷	主任－營運（住宅服務）
全慧芬	高級主任－客戶及技術服務（企業方案）
鍾豪偉	分組經理－客戶體驗及項目管理（住宅服務）
鍾蕾娜	經理－銷售（企業方案）
丁晗	高級主任－組織發展
英達衡	助理經理－科技網絡發展
范淑儀	助理總監－客戶關顧及支援
霍關華	工程師
霍偉良	助理總監－資訊科技
傅耿正	工程師
馮嘉昌	財務分析員（企業方案）
馮思銘	高級工程師
馮維玉	經理－銷售（企業方案）
馮潤安	助理經理－品質管理
侯迪良	客戶經理（企業方案）
何贊輝	資訊科技總裁
何震	分組經理（住宅服務）
何俊傑	高級主任－客戶關顧
何衍樺	程式分析員
何顯威	工程師
何國基	經理－產品拓展及管理
何美嬌	經理－銷售（企業方案）
何思遠	高級客戶經理（企業方案）



持股管理人姓名	職位
何偉文	經理－科技網絡發展
何妍瓊	業務流程分析員
孔健發	經理－國際業務（企業方案）
丘錦翎	經理－市務傳訊
許亮堅	總監－客戶關係及零售（住宅服務）
許思敏	客戶經理（企業方案）
許英達	主任－技術支援
許先耀	經理－業務拓展
洪家文	分組經理（住宅服務）
洪京輝	經理－語音科技發展
葉志全	地區服務網絡顧問
葉淑嫻	總監－國際業務（企業方案）
詹張高	商業銷售主管（企業方案）
甘榮潔	經理－人才發展
簡永章	高級工程師
高靜欣	助理總監－銷售（企業方案）
高頌珊	經理－智能樓宇網絡拓展
江芷慧	助理總監－品質管理
關進昇	助理經理－銷售（企業方案）
關頌樑	主任－應用支援
關家祐	高級經理－網絡設計及建設
郭富成	實習生－「未來科技領袖」發展計劃
郭偉健	經理－資訊科技
江國強	經理－項目管理（企業方案）
黎志豪	高級系統分析員
黎錦威	工程師
黎家和	經理－市務傳訊
黎汝傑	人才及財務總裁
黎耀基	工程師
黎苑雯	高級經理－市務
林志恒	經理－業務分析（企業方案）
林嘉玲	總監－數碼營運
林佩碧	系統分析員
林肇琪	助理總監－市務
林偉俊	經理－銷售（企業方案）
劉珈鉞	程式分析員
劉建華	助理總監－客戶關係及零售（住宅服務）
劉謀真	經理－網絡設計
劉美燕	人才關顧及企業社會投資主管



持股管理人姓名	職位
劉寶珠	主任－市務
劉綺寧	助理總監－客戶體驗及流程優化（企業方案）
劉燕萍	行政秘書
劉婉貞	助理主任－客戶服務（企業方案）
羅子健	高級工程師
羅嘉豪	高級工程師
羅綺妮	客戶經理（企業方案）
羅潤霞	主任－採購
李俊浩	主任－定價及流量管理（企業方案）
李俊賢	高級工程師
李松坡	助理總監－銷售（企業方案）
李鳳芝	高級客戶經理（企業方案）
李世廷	工程師
李瑞康	系統分析員
李宛琳	經理－市務
梁敏詩	主任－賬務管理
梁澤森	高級經理－運營商業務（企業方案）
梁志恒	高級工程師
梁志豪	助理經理－財務
梁志偉	助理經理－採購
梁志威	高級地區服務網絡顧問
梁曉峰	工程師
梁家俊	主任－市務
梁嘉茵	業務分析員－市務
梁家儀	高級分組經理－營運支援（住宅服務）
梁景超	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梁碧麗	高級經理－商業銷售（企業方案）
梁兆基	高級系統分析員
梁達健	助理經理（住宅服務）
梁惠珍	高級經理－資訊科技
梁偉康	高級主任－營運（住宅服務）
梁緯綸	高級工程師
李智麟	經理－數碼營運
李鳳群	行政秘書
李家裕	助理總監－客戶拓展（住宅服務）
李樂	高級分組經理（住宅服務）
李文聰	經理－客戶及技術服務（企業方案）
李民康	經理－方案諮詢（企業方案）
李銘浩	經理－市務



持股管理人姓名	職位
李慧貞	助理經理－市務
李潤龍	高級經理－市務
練雅姿	主任－業務支援
廖志輝	高級經理－專案管理
廖俊豪	經理－電話銷售（住宅服務）
廖仲華	高級經理－尊貴商業客戶關係
廖國熙	項目組長
廖偉思	高級分區服務經理
盧家聰	高級地區服務網絡顧問
盧鍵鋒	助理經理－財務
劉秋芬	行政秘書（企業方案）
老文諾	經理－商業銷售（企業方案）
雷志宏	助理總監－資訊科技
馬長騰	助理經理－電話銷售（企業方案）
馬宗揚	高級工程師
馬君漢	會計助理
麥耀文	高級工程師
麥駿弘	科技總裁
梅偉明	經理－銷售（住宅服務）
莫家祺	主任－市務
莫艷英	高級主任－業務流程管理
蒙偉健	經理－電話銷售（住宅服務）
吳志豪	總監－客戶拓展
吳啟華	助理經理－商業銷售（企業方案）
吳劍鴻	總監－專案管理及數據中心拓展
吳國基	經理－銷售（住宅服務）
伍麗琮	高級經理－數碼營運
吳文龍	經理－銷售（住宅服務）
吳文彪	高級工程師
顏昭焯	高級經理－網絡規劃及商務
柯旭嘉	高級主任－數碼營運
彭淑嫻	助理經理－業務流程管理
彭兆威	高級經理－銷售（企業方案）
潘希華	總監－業務支援
岑建堂	經理－國際業務（企業方案）
石子迪	高級工程師
單道和	助理經理－客戶服務（企業方案）
邵翠珊	高級經理－市務
蕭容燕	助理總監－市務



持股管理人姓名	職位
岑栢健	經理－網絡運作
單浩南	高級主任－軟件品質保證
施純偉	實習生－「未來科技領袖」發展計劃
施碧琪	助理經理－數碼傳訊
戴宇環	客戶經理（企業方案）
譚文珊	經理－內部審計
譚安美	法律及規管事務主管
譚秉信	助理經理－市務
譚淑陵	高級工程師
譚少怡	行政秘書
譚兆潤	經理－資訊科技系統運作
譚士恩	工程師
陳世杰	經理－投資者關顧及企業財務
鄧志彪	高級工程師
鄧建東	助理地區服務網絡顧問
鄧煒庭	高級工程師
丁國洪	助理經理－網絡設計及建設
丁敏善	助理經理－科技網絡發展
杜淑暉	助理經理－市務
屠華中	高級客戶經理－商業銷售（企業方案）
唐穎儀	經理－業務流程管理
曾嘉寶	實習生－「未來科技領袖」發展計劃
曾廣賢	程式分析員
曾文韜	高級工程師
曾達康	系統分析員
曾梓銘	高級經理－銷售（企業方案）
謝麗萍	經理－合約管理（企業方案）
蔡金鳳	助理總監－商業銷售（企業方案）
董寄樂	助理總監－定價及流量管理（企業方案）
董偉成	經理－電話銷售（住宅服務）
華嘉偉	助理經理－市務策略
尹志遠	分組經理（住宅服務）
屈駿文	總監－運營商業務（企業方案）
王卓婷	高級系統分析員
黃志雄	客戶經理（企業方案）
黃智業	系統專員
黃松林	經理－樓宇網絡拓展
黃慶芬	工程師
黃浩斌	分店經理（住宅服務）
黃嘉錡	助理總監－業務及技術服務（企業方案）



持股管理人姓名	職位
黃傑恆	助理經理－銷售（企業方案）
黃桂嬋	高級主任－網絡運作
王國堅	經理－項目管理（企業方案）
黃光明	高級工程師
黃文厚	高級客戶經理（企業方案）
黃敏平	助理總監－銷售（企業方案）
黃藹怡	主任－賬務管理
王柏強	高級工程師
王伯年	經理－產品拓展及管理
王佩儀	經理－國際業務（企業方案）
王守毅	主任－業務流程管理
黃兆佳	助理經理－銷售（企業方案）
黃德誠	高級系統分析員
王德勝	經理－銷售（企業方案）
王偉基	程式分析員
黃慰祺	工程師
黃偉成	工程師
胡慧妍	助理經理－業務拓展（企業方案）
丘嘉明	助理總監－語音科技發展
游國明	高級工程師
邱子恩	助理總監－市務
楊志豪	助理總監－網絡運作
楊主光	行政總裁
楊嘉霖	助理經理－銷售（企業方案）
楊劍平	助理總監－資訊科技
楊國宗	高級工程師
楊廣翔	高級經理－國際業務（企業方案）
楊敏聰	經理－應用技術發展
楊德華	營運總裁－企業方案
楊惠謙	工程師
楊媛媛	經理－國際業務（企業方案）
嚴仲凱	經理－產品拓展及管理
葉家偉	經理－客戶關係（住宅服務）
葉遠威	工程師
姚掌龍	高級主任－營運（企業方案）
余樂源	高級工程師
庚潤庭	高級工程師
袁文聰	助理經理－方案諮詢（企業方案）
袁美婷	高級主任－人才管理

## 廣州辦公室

持股管理人姓名	職位
陳敏怡	經理－人才管理
陳敏儀	分組經理（住宅服務）
陳曉妍	主任－品質管理
仇建明	經理－電話推廣（企業方案）
鄧其鏢	經理－人才管理及發展
關敏瑩	高級系統分析員
韓興毅	助理分組經理（住宅服務）
黃炳勇	系統分析員
黃鳳玲	助理經理－電話推廣（企業方案）
黃俊杰	經理－電話推廣（企業方案）
賴穗欣	主任－業務分析
李倩姬	主任－人才及組織發展
李藝曉	高級主任－人才及組織發展
李勇明	高級分組經理（住宅服務）
李志凱	分組經理（住宅服務）
林崇科	程式分析員
林文輝	程式分析員
劉惠媚	主任－業務支援（企業方案）
劉學韜	系統分析員
劉燕芬	經理－財務及行政
劉韻菁	高級程式師



持股管理人姓名	職位
魯嘉豪	高級程式師
歐健聰	經理－資訊科技
區偉傑	程式分析員
丘思波	經理－資訊科技
宋東萍	高級主任－財務
蘇晉榮	系統分析員
唐暉	工程師
伍靜儀	高級主任－業務支援（企業方案）
肖麗	高級主任－業務支援（住宅服務）
徐鳳儀	經理－品質管理
楊曉	主任－品質管理
葉潔宜	高級主任－行政
袁艷蘭	高級分組經理（住宅服務）
張健	分組經理（住宅服務）
張雯青	系統分析員
張嫣紅	高級主任－人才管理
植美好	助理經理－電話推廣（企業方案）
鐘麗斯	助理分組經理（住宅服務）
鐘瑞雲	主任－人才及組織發展
朱俊傑	高級程式師



## 香港人才大會

### 人才關顧

每半年，我們均為香港及廣州的人才舉辦一次全體人才大會，以鼓勵開放與直接的溝通。這些獨特的大會讓高級管理人員分享最新的業務發展資訊，以取得人才的支持。





香港九龍東皇冠假日酒店  
2016年3月3日





## 廣州人才大會

合共超過1,200名廣州及深圳人才的強大團隊，是我們傑出服務及成功業務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廣州白雲國際會議中心  
2016年9月14日





► 在我們新的葵涌辦公室內，企業方案團隊為帶動香港寬頻更佳發展作好了準備。



▼ 我們的馬拉松參賽者躍躍欲試，期望超越自己所訂下的目標。



▲ 香港與廣州的人才在籃球聯賽決賽中積極爭勝。



► 廣州住宅客戶服務團隊對擁有「你可以」的精神感到自豪。



▲ 高級管理層在去年冬天的強烈寒流下，為戶外工作的人才送上熱飲。



► 在2015年的香港聖誕聯歡會上，人才共同舉杯，慶祝聖誕及新年。



◀ 超過1,200名人才於廣州的聖誕聯歡會上度過了難忘的一晚。

▼ 認證專業工程人員和網絡設計及建設團隊的人才，為足球比賽全力以赴。



◀ 廣州人才以木棒建成橋樑，彰顯了團隊合作的力量。



▲ 在台灣管理人員體驗之旅的路上，我們團隊的單車手在墾丁美麗的風景旁飛馳。

◀ 在2015年管理人員台灣體驗之旅中，人才到達風勢強勁的龍磐公園，心情顯得特別興奮。





# 實現快樂

香港寬頻秉承生活先於工作的原則，堅決奉行生活工作優次，致力確保人才能享受愉快而滿足的生活，同時兼顧高生產力的工作。

李氏家庭（由左至右）

**李潤龍**  
高級經理 - 市務及持股管理人  
2001年入職

**李子睿**  
持股管理人兒子  
6歲

**李子嫣**  
持股管理人女兒  
4歲

**唐穎儀**  
經理 - 業務流程管理及持股管理人  
2001年入職



有別於推崇工作生活平衡，我們更進一步，堅定地奉行生活工作優次，主張健康和家庭優先於工作。我們以此作為香港寬頻生活的重要元素，致力確保人才同時兼顧工作及享受愉快而豐盛的生活。

我們以人才的福祉為優先考慮，推出多項關顧措施，提升人才以及進而其家庭的福利。我們堅信快樂而充實的人才才是公司取得卓越業績的關鍵。

香港寬頻人才可享的待遇包括：五天工作周、工時縮短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所有人才每年17天公眾假期、彈性上班時間、每月其中一個星期五為提前下班日、重要節日前夕享受半天假期等。

### 奉行靈活安排

香港寬頻的3,000多名人才均是獨一無二的，他們是父親、母親、兒子、女兒、丈夫、妻子和看護人。因此，我們實行一系列的提升措施以滿足他們的不同需要。有必要時，我們鼓勵部分人才在流動辦公室（家裡或其他地方）遙距工作。為了配合照顧小孩和上下班交通安排等需要，我們在2016年進一步擴闊彈性上班時間，人才可選擇於上午八時半至十時之間開始工作。

將心比心有助建立公司與人才間的尊重和忠誠。在颱風吹襲或強烈寒流等極端天氣情況下，我們相信靈活的安排有助保障人才的安全。



### 懸掛颱風或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的靈活安排

香港大多數公司在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颱風訊號後才讓員工下班，在非常情況下，我們設法給予人才更多選擇。我們鼓勵有需要的人才（如懷孕、住在偏遠地區、行動不便、有年幼子女的父母等）遠在暴雨侵襲或颱風登陸前就離開辦公室。當暴雨或颱風警告訊號取消而距離工作時間結束還有較長時間時，我們鼓勵人才在家通過流動辦公室工作。

---



### 寒流天氣下的靈活安排

去年冬天當極冷寒流襲港時，我們鼓勵人才在家工作或延至下午二時才回來上班。我們在當天向人才提供全天候的熱飲，也有專人向戶外工作的人才親手送上熱飲。

除了提供福利和應對特別需求外，我們也推出靈活安排，方便人才盡情享受2016年歐洲國家盃和2016年里約奧運會等世界盛事。



### 靈活盡享2016年歐洲國家盃和2016年里約奧運會

為確保人才能盡情享受2016年歐洲國家盃和里約奧運會直播的精彩賽事，人才可選擇在賽事翌日下午兩時或之前上班，因應工時於當天稍後時間下班。這些安排讓人才在徹夜觀賞賽事後仍能夠獲得充分的休息。

### 即將實行更多生活工作優次升級措施

秉持生活優於工作的堅定信念，我們持續推行盡享生活樂趣的措施，尤其為人才提供更多休息時間。

我們將把每月其中一個星期五的提前下班日（人才可提前兩小時下班），升級為每月其中一個星期五提早半天下班。此外，

我們將推出一系列領先市場的升級措施，使人才可享受更多與朋友和家人共聚的珍貴時光。2016年9月起計劃執行的新升級措施包括：

- 增加產假，讓懷孕的女性人才享有16周全薪產假；
- 延長侍產假至14天全薪假期；
- 增加婚假，讓合約和永久全職人才均享5天有薪假期。

# 生活工作優次

82

下列人才福利及津貼闡明我們繼續執行生活工作優次的決心：

## 每周五天工作



### 婚假



可享有5天有薪婚假

### 縮短工時



自2015年7月起，在不削減薪酬的原則下，我們將工時由每日八小時縮短至七小時，每周工時合計35小時

### 延長全薪產假



女性人才可享16周全薪產假

### 家庭關顧假



一天有薪家庭關顧假，讓人才與家人共聚天倫

## 所有人才同享每年17天公眾假期



香港寬頻全體人才，不論工種、職位或年資，皆可享受每年17天公眾假期

### 延長男士侍產假



男性人才享有14天全薪侍產假

### 彈性工作安排



允許人才彈性選擇於上午八時半至上午十時之間開始工作

### 入職紀念假



為了慶祝個人對香港寬頻的貢獻，人才於其入職月份可獲一天有薪入職紀念假

## 重要節日前夕享受半天假期



重要節日前夕可享半天假期，有更多時間與親友共度佳節

### 一換二花紅假



通過該創新計劃，人才可靈活選擇以一天薪金換取兩天假期，每年最多可換取10天假期

### 每月一次周五半天假



可提前半天下班

### 職業暫休假



人才可申請最長達一年的無薪職業暫休假，藉此機會追求個人目標或夢想

除了提供生活工作優次措施外，我們也積極鼓勵人才活躍參與活動，與同事互動及維持健康的生活方式。以下是我們於2016年實踐生活工作優次的主要活動：

### 建·習21計劃

此項人才參與投資的計劃於2016年5月首次推出，旨在鼓勵人才在智能設備的幫助下活得更加健康。參與者必須承諾於21天內達到指定目標（攝水量或步行數目），並須為此繳付100港元可退還保證金。每名人才其後獲得一個智能保溫杯或一個智能健身追蹤器，以監察和記錄他們每日的進程。270名參與者中，195名香港寬頻人才成功完成了目標，未能完成的人才的100港元保證金則捐贈予香港寬頻人才CSI基金作慈善用途。

### 香港馬拉松2016

一如以往，我們繼續積極參與香港馬拉松。為鼓勵人才在個人及團隊表現上追求突破，我們特別制定了共同獎勵計劃，激勵全情投入和超越目標跑步時間的參與者。合共125名香港寬頻人參與了本年度的馬拉松盛事，當中一半以上參加了42公里馬拉松或半馬拉松比賽。

### 香港寬頻足球和籃球賽

與往年一樣，我們組成多隊的足球隊和籃球隊。三個月內，128名人才組成七隊足球隊互相較勁，全力爭勝。籃球隊方面，來自香港和廣州的195名人才組成13隊籃球隊積極參與賽事。





除了制定我們的企業社會投資策略外，劉美燕日常的工作就是致力確保香港寬頻在人才關顧方面做到最好。通過她的努力，我們不斷強化以人才為本的文化，提供領先業界的福利，不僅讓我們進一步吸引、激勵及留住出色的人才，同時使我們的人才活得多姿多彩。

「環顧香港，事實上人人都很忙碌。香港人的工作時間實際上是最長之一，我們的幸福指數排名則在全球最低之列。這就是為甚麼我們當初決定開始推行生活工作優次。我們追求既能平衡生產力，又能讓人才開心、感到被尊重和享受自由生活的措施。我們的想法很簡單：若能做到這些，人才的家庭就能顯著受益，日子有功，我們成功的例證很可能驅動其他公司作出改變。事實上，這政策正正符合了公司的核心目標『成就香港更美好家園』。

我部門的工作是設法讓人才了解到我們重視他們的健康及家庭高於一切。只有當人才感到公司照顧他們這些基本需要，他們才有幹勁及動力發揮超乎預期的工作表現。這想法讓我們引入更多彈性措施，如流動辦公、選擇彈性上班時間、擁有更多時間陪伴家人和朋友，以及處理生活中的各樣重要事情（如孩子出生、結婚或暫休一年去追尋夢想等）。這些對建立人才與公司之間的互信關係起著很重要的作用。

投資回報方面，我們以擇善而行而引以自豪。事實上，我們每年均交出亮麗的業績，正正反映了我們的成功之處。我們希望其他公司（不僅來自我們的同行，還有酒店、零售、服務及其他行業的公司）都能意識到實施生活工作優次有助提高盈利，人才也更有動力及更愉快地工作。」



劉美燕  
人才關顧及  
企業社會投資主管及  
持股管理人  
2011年入職

## 生活工作優次



施碧琪  
助理經理－數碼傳訊及  
持股管理人  
2008年入職

余衍鋒是既年輕又有抱負的財務及會計專業人員，負責公司企業業務的財務申報，主要職責包括業務表現分析、收益評估及營運開支監控。

「正如很多從事財務工作的人一樣，我也正努力準備專業會計師考試。公司的工作時間縮短至朝九晚五使我大大得益，讓我回到家後還可騰出時間做功課，可以趕上學習進度。之前我為應付考試，使用了一換二花紅假換取額外假期來溫習。另外，公司還設有考試假，可想而知，這些措施對我的學業確實幫助不少。」

與其他同事一樣，今年夏天我也收看奧運比賽至凌晨，並善用公司的靈活工作安排，容許我們將翌日上班時間延至下午兩點並相應延遲下班。

公司奉行生活工作優次需要投放大量資源，但我認為這是值得的。我們的人才上班時更開心，在星期五的提前下班日也常常聚在一起，大大加強了團隊合作和同事間的聯繫。」

施碧琪是經驗豐富的香港寬頻人才，曾擔任不同的市場工作，她現時負責公司的數碼傳訊工作，協助日常監察和提升香港寬頻各數碼平台的網站流量和線上體驗。

「作為土生土長的香港人，我一直渴望體驗長時間在海外生活的滋味。去年，我申請了一年的職業暫休假，前往澳洲珀斯展開工作假期之旅。通過這次經歷，我第一次獨立完成了許多事情，當中最大的收穫是結識了很多來自世界各國的人。我發現不同背景的人都有他們獨特的文化傳統、習慣，甚至是溝通方式。自此我更有興趣了解世界各地的民族和文化。如果沒有公司提供職業暫休假，很難想像我會有勇氣或機會開啟這樣一段旅程。」



余衍鋒  
會計助理  
2013年入職



## 生活工作優次

86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年報



李彩鳳  
高級主任－人才管理  
2013年入職

作為富經驗的內地人才管理專家，李彩鳳今年年初因新世界電訊收購事宜，加入了香港寬頻的深圳團隊。她在香港寬頻的工作是確保公司在人才待遇、福利及聘用方面均具有競爭力，能發揮到應有價值。

「從中國勞動市場的角度來看，香港寬頻的各種生活工作優次福利，使我們的人才享有更多假期。內地企業鮮有提供此等福利。公司對生活工作優次的重視讓人才更有信心，因為知道公司關顧他們的福祉。作為招聘人員，這讓我的工作更為輕鬆，因為新人求職面試時，聽到我們的待遇後便會愛上這家公司。」

就我個人而言，我住得離辦公室較遠，每天上下班需要花費很長時間。相比深圳大部分公司朝九晚六的上班時間，我選擇靈活地按朝十晚六上班，正好避開早上交通擁堵的時段。」

憑藉在香港寬頻逾11年的工作經驗，張國民熟諳如何帶領戶外銷售專員團隊（停駐於香港各區與客戶直接接觸的銷售人才）。他透過日常的監督管理，確保團隊專業質素優良，銷售達標。

「不久前我爸爸病倒了，幸好我們有家庭關顧假和入職紀念假，讓我可以關顧爸爸，陪他去看醫生。」

值得一提的是，過去11年間，我見證著公司為提升前線人才工作表現所作的顯著努力。除了每年為前線提供領先業界的17天公眾假期外，公司還革新工作模式，簡化了困擾業界多時的簽單後跟進工作。以往，我們的戶外銷售專員下班回家後，還要整理輸入當天的手寫服務登記表格資料。現在我們使用簡單的iPad輸入系統，令我們可以騰出更多寶貴時間陪伴朋友和家人。」



張國民  
分組經理（住宅服務）  
2005年入職

## 生活工作優次

作為約60名寬頻工程人員團隊的主管，陳榮健勤於工作，確保前線團隊能運行順利，向客戶提供的現場安裝及維修服務水平達標、安排妥貼。

「我充分享受到生活工作優次所帶來的好處。不久前，我當上了爸爸，為了減輕太太和家庭的壓力，休假十分重要。我將待產假與其他假期編在一起，放了一段較長的假期，可以好好照顧家庭，這對我彌足寶貴。」

作為主管而言，公司對生活工作優次的重視讓我們寬頻工程人員獲益匪淺。很多時候，寬頻工程人員因為收工較晚，很少有機會可以在晚上與家人共聚天倫。由於香港寬頻每年向全體人才提供17天公眾假期（沒有其他同業這樣做），令同事們可以靈活享有更多假期休息和陪伴家人，也讓我們更容易從競爭對手中挖角，同時也使競爭對手難以誘走我們的人才。」



顏昭焯  
高級經理－網絡規劃  
及商務及持股管理人  
2015年入職



陳榮健  
地區服務網絡顧問及持股管理人  
2000年入職

顏昭焯對我們網絡基礎建設的發展規劃起著重要作用，這可歸功於他在網絡領域所擁有的豐富經驗。他帶領技術團隊思考如何確保各項網絡運作和升級工程符合我們在住宅及企業市場的業務目標。為了保障我們現有網絡的運作質素及可靠性，顏昭焯也與供應商合作為公司採購合適的設備。

「由於我的寶寶剛好在8月底出生，我有幸成為首位享受14天全薪升級待產假的香港寬頻人才。我家寶寶早產了一周，這段時期尤其重要。因此，這次額外假期相當寶貴，讓我陪在太太身旁幫忙一切。」

作為團隊經理，我發覺現在少了人才請病假。這就確保我們團隊可以較以往更有效運作。我估計，是因為我們多項的生活工作優次升級措施起了正面作用。」



# 成就社群

「成就香港更美好家園」是我們的承諾，驅使我們更奮力服務社群。  
有別於單向捐款，我們採取企業社會投資方式，為社區和有需要的人  
帶來長遠、可持續的效益。

(由左至右順時針方向)

**鄭偉強**

助理經理 - 網絡運作及持股管理人  
馬拉松師友計劃義工領袖  
2004年入職

**羅玉婷**

高級電話銷售員 (企業方案)  
2015年入職

**林靖怡**

馬拉松師友計劃參加者  
17歲

**陶定樂**

馬拉松師友計劃參加者  
17歲



寬樂幫

寬樂幫

HONG KONG  
HONG KONG

adidas

## 對企業社會 投資的承諾

90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年報

香港寬頻堅信人才廣泛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應該用以造福社會。因此，我們以發揮長遠、可持續的效益為首要目標，致力透過

與社群分享專業知識，從而對社會產生積極影響。



 香港寬頻人才CSI基金督導委員會

以下闡述我們如何通過企業社會投資活動服務社區：

### 義務工作帶來社會效益

2015年7月，香港寬頻人才CSI基金（下稱「基金」）由我們的持股管理人捐出500萬港元作為啟動資金而成立，該基金獨立於香港寬頻，由來自不同部門的15名人才組成督導委員會負責營運。透過成立該基金，我們擁有了一個組織有序的平台，讓所有人才能夠藉此發起社區項目。透過自發參與，該基金讓

個別人才能夠與非牟利組織及社會企業（社企）合作，為社區帶來轉變。為進一步鼓勵人才自願投入時間及付出努力，我們每年為人才提供兩天有薪義工假期。

在此支援架構下，2016年度的香港寬頻義工人數增加一倍至201名，合共貢獻義工服務時數達2,710.5小時，較2015年增加150%。2016年期間，我們的企業社會投資項目涵蓋技術支援、師友計劃、社會關懷服務及青年就業等領域，使721名低收入個人及家庭的生活受惠。

## 2016年的義工成效



## 香港寬頻電腦「e」生

香港寬頻電腦「e」生於2015年5月初次啟動，這項獨特的義工計劃充分發揮我們寬頻工程人員的優勢，為弱勢群體家庭免費提供上門電腦檢查及維修服務。今年，為令服務成效更上一層樓，計劃範圍進一步擴大至為兒童、婦女及長者開設日常資訊科技課程。我們的電腦「e」生銳意藉此拉近本地社群在數碼科技層面的差距。2016年，我們的電腦「e」生投入合共269個小時，為565個家庭提供服務。該計劃榮獲社會福利署推廣義工服務督導委員會評選的「2014-16最佳企業義工計劃比賽」——一般企業組別冠軍，足以說明我們的工作備受肯定。



電腦「e」生運用其專業知識，幫助社群增進電腦知識。

## 與ChickenSoup Foundation (心靈雞湯) 攜手合作

我們的企業社會投資方式能為社會創造持續的回報，最典型的例子莫過於我們與幫助低收入家庭兒童的本地慈善項目ChickenSoup Foundation (心靈雞湯) 的合作。我們並非單單進行慈善捐贈，而是投資100萬港元聘請富有經驗的有志之士管理資源，以提高對兒童的幫助。雖然我們的合作啟動至今僅約一年，但已透過教育、健康及心靈啟發等方面，令1,170名來自基層的兒童受惠。這項創新的企業社會投資項目已為社群帶來10.4倍的社會效益回報，並且毫無疑問將繼續發光發熱。



透過與ChickenSoup Foundation合作，弱勢群體家庭兒童有機會發揮其藝術天賦。





今年，在我們獨立的香港寬頻人才CSI基金資助下，香港寬頻義工合共發起了15個社區項目及與10個慈善組織開啟合作。重點項目包括：

## 馬拉松師友計劃

香港寬頻與社區攜手合作，結合對長跑的熱誠以及青年師友計劃，聯同香港遊樂場協會招募了12名香港寬頻人才擔任30位本地年青人的導師。我們協助這些青年以堅毅的精神挑戰困難重重的長跑訓練，進而以同樣的意志迎接未來的人生挑戰。從2015年10月至2016年3月，我們的導師除了每周提供一次馬拉松訓練外，也在過程中擔任這些年青人的人生導師。2016年，我們的青年參與者更成功完成兩次10公里的馬拉松比賽。

該計劃已啟發及激勵一些其他公司啟動其馬拉松師友項目，由此可證此項目的成功之處。



## 青年向上流動計劃

多位香港寬頻義工透過職業指導，協助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成績未如理想的八名中學學生重燃希望，引導他們成為認證專業寬頻工程人員。在該計劃下，我們的義工擔任導師，透過分享經驗及團隊訓練，為職場新丁提供指引和鼓勵。這些年輕的香港寬頻人才深明規劃未來的重要性，利用計劃安排的工餘時間繼續進修，以保持競爭力。



## 職場疑難大「青」拆

自2015年7月以來，多名香港寬頻義工分別與LinkedIn、瑞銀集團、鴻福堂、怡安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及香港荃灣帝盛酒店合作，為超過80名本地中學生舉辦了一系列啟發思維的工作坊。這些工作坊通過逐步加強的考驗，讓學生體驗在緊張繁忙的工作環境下面對人生挑戰，從而對未來有清晰的概念。





35名香港寬頻人才在兩日內完成145公里的慈善單車之旅，為聖雅各福群會旗下食物銀行眾膳坊籌得超過110萬港元善款。



掃描以觀看我們的2015  
管理人員體驗之旅

### 聖雅各福群會x香港寬頻「暖意開飯」活動

作為香港寬頻管理人員年度體驗之旅的一部分，35名香港寬頻人才於2015年11月完成兩日內跨越台灣墾丁山區145公里的慈善單車之旅。除了鼓勵我們的管理團隊踏出他們的安舒區，該活動更讓我們把在公路上的動能轉化成關懷社群的力量，送給聖雅各福群會旗下食物銀行眾膳坊。

感謝香港寬頻各方好友及業務夥伴慷慨解囊，加上基金配對捐款50萬港元，令我們合共籌得超過110萬港元，足以為100名長者及低收入家庭提供至少18個月的熱餐服務。該活動總計將派送超過35,000份熱餐。

除此之外，我們的人才還定期參與打包及送遞熱餐，向眾膳坊提供額外支持，我們也組織康樂活動與部分受助長者保持互動。



香港寬頻義工與聖雅各福群會旗下食物銀行眾膳坊的人員合作，為弱勢家庭準備和派送熱餐。



## 社企合作

過去一年，我們繼續撥出相當部分的企業社會投資資源，用於與社企合作。這策略令社企得以茁壯成長並達致自負盈虧。

我們聘用iEnterprise運作部分1083電話號碼查詢服務。這緊密合作關係有助iEnterprise僱用一群希望自力更生及為社會作出貢獻的殘疾人士。此外，我們選擇將公司人才餐廳交由社企經營。該社企不但實行良心採購政策，更為弱勢社群提供就業機會。

作為全港最先成立知識型義工隊的企業之一，我們的知識型義工隊包括中、高層管理人員，他們為多間社企提出有效的業務建議，令社企能以可持續方式達成目標。作為2013年起良心消費月的協辦機構之一，我們深感自豪，並繼續鼓勵大眾（包括我們的人才及主要持份者）反思他們的消費習慣。自2013年以來，我們用於良心消費的累計總額超過500萬港元。

本年度，我們更專注於傳播與社企合作的訊息。我們透過「社企小員工」計劃，吸引我們人才的下一代參與其中。暑假期間，六名人才的子女有機會在四家社企體驗工作一天。孩子們獲安排推銷二手衣服、運用咖啡渣、烘製曲奇餅及為有特別醫療需要的狗隻洗澡。我們的計劃讓這四家社企得以宣揚其社會使命，也為其員工提供與他人分享專業知識的平台，從而提升其成就感。



## 良心消費倡議

為了在專上學生群體中倡導良心消費理念，我們邀請了兩間院校的16名學生，在我們葵涌總部舉辦有趣的「良心消費體驗室」。在了解各款良心消費產品及服務背後的社會使命後，學生們以無窮創意設計出種種互動體驗，協助香港寬頻人才認識公平貿易、手工製作及符合環保意識產品的價值，以及遵循道德標準和做法對公平貿易生產的重要性。



# 對企業社會 投資的承諾

2016年，我們的企業社會投資項目為我們贏得了以下獎項和殊榮：

## 獎項與認證

獎項	頒授機構
人力資源創新大獎2015 – 「卓越企業社會責任獎」金獎	Human Resources
「2014-16最佳企業義工計劃比賽」— 一般企業組別冠軍	社會福利署推廣義工服務督導委員會
香港Best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第二名	FinanceAsia (2016年亞洲最佳公司調查)
「第六屆香港傑出企業公民獎」— 企業組別優異獎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企業公民嘉許標誌」— 義工隊組別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2015傑出支持社企機構標誌	豐盛社企學會
連續10年或以上獲頒「商界展關懷」標誌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熱愛地球

我們的地球十分珍貴，不容忽視。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我們力求在日常營運中避免和減輕對環境帶來的影響。

楊淑鈴

主任 - 企業社會投資  
2015年入職

楊志豪

助理總監 - 網絡運作及持股管理人  
2015年入職





作為具有環保意識的企業，我們依從關注周邊環境及致力提升環保績效的政策。為此，我們的環保策略也包括透過取得持份者支持來推動未來的持續發展。

在業務營運的每個環節，我們採取一切措施從四個主要方面（節能、減廢、人才參與和教育、持份者參與）減少碳排放量。為確保以最具效益的方式取得成效，我們設立跨部門環保委員會，從整體層面協調人才參與環保活動。該環保委員會也收集人才的重要意見，讓我們可就環保措施評估和調整策略。

為達致盡量減少對環境影響的目標，我們每年聘請獲認證的獨立核證人檢討並核實我們的環保措施和成效。該數據是指引我們工作的重要指標，以追求更高標準及績效（如設立年度減碳目標）。



為了使香港寬頻辦公室加入更多綠色元素，我們邀請人才參與不同的環保活動。

以下概述年內所採取的部分環保措施及所達致的成效：

### 投資未來

於2015年9月，我們著手開始一個具前瞻性的長期項目來更新公司總部的節能基礎設施。這獨特的項目名為「無本生綠」，由我們與一家能源顧問公司合作。在此合作模式下，我們不用承擔任何前期費用，就可使用先進的節能方案提升空調及照明系統。項目所需的所有資本開支全部由顧問公司負擔。長遠而言，我們的顧問公司可分享部分節省下來的能源開支作為報酬。我們估計這次合作將有助香港寬頻於未來五年節省約350萬元的營運開支。此外，我們估計項目可減少約412公噸碳排放，相等於我們2015年排放量的10%。



「無本生綠」項目由更換具備高能效的照明系統開始。

我們也實施了一系列節能措施以進一步提高環保績效。2015年，為使辦公室的空調系統更具能源效益，我們更換了四台製冷機中的其中一台，使製冷機的能源消耗較去年減少16%。安裝水流控制器則令用水總量減少9%。除上述提升措施外，我們也將室內照明光度調節為300至500勒克斯(lux)，同時透過智能分區系統提高照明和空調系統效能。



在節省用水策略下，2016年的用水量減少了9.21%。

### 廢料減排

在廢料減排方面，我們繼續採用4R策略，即reduce（減少使用）、reuse（重用）、recycle（循環再造）及replace（替代），以減少因營運所產生的廢物。由人才提出的移除所有個人垃圾箱，並以中央回收箱全面取代的集中回收計劃已取得令人信服的成效。回收的紙張、鋁製品和塑料分別增加了64%、102%和186%。自2015年10月起，我們與一家社企合作回收玻璃瓶以循環再用。此外，我們不斷探索以不同方法為閒置的辦公室物資另覓用途。為此，我們將舊電腦的零件拆卸後交給香港寬頻電腦「e」生義工隊，用於免費維修匱乏家庭的損壞電腦。除捐贈給有需要的人士外，我們舊款的香港寬頻制服也用作製成100個環保購物袋，作為分發給低收入長者的農曆新年禮物，超過1,000套制服因而免遭被丟棄在填堆區。



為閒置物品重新找到用途，我們將香港寬頻舊制服環保再造成為100個購物袋。

### 人才、持份者及社區參與

我們持續尋求不同方式協助我們的人才、商業夥伴和社群，同心合力保護我們美麗的地球。這也是我們努力倡導環保的緣由。

我們於2016年共組織了21個環保教育活動，讓人才及其家庭成員參與。於「節約用紙比賽」中，100名人才踴躍響應減少用紙。絕大多數參與者從中得到啟發，重新審視其日常用紙習慣並尋找實踐減少用紙的方法。該比賽令參與者的用紙量減少了34%。根據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提供的數據，節省的紙張用量（25,864張）相當於香港73名辦公室人員的平均每月紙張消耗量。從這次經驗中，我們學到改變習慣就能對環境產生更大、更長遠的影響。



為減少浪費及提高回收成效，我們採取移除所有個人垃圾箱，以中央回收箱全面取代的集中回收計劃。



過去一年，我們齊心協力，讓人才成為辦公室環保大使。我們的「香港寬頻辦公室農夫」工作坊系列使人才學到了實用的園藝技巧，並在辦公室建立了共生系統。目前我們擁有超過60名人才園藝家，負責照顧香港辦公室內的100棵可食用植物或觀賞植物。此外，我們也有部分富藝術感的人才發揮其創造力，設計表達環保理念的「苔蘚塗鴉」作品。

我們也鼓勵人才在公司以外實踐綠色行動，將影響推而廣之。為此，我們度身打造「小小環保愛好者」計劃，讓人才的子女參與低碳生活教育工作坊，在親近自然之餘享受寶貴的戶外時光。

此外，我們在夏季組織「家庭節約用電比賽」，鼓勵人才與家人一起在家中養成綠色生活習慣，參賽家庭的平均耗電量較去年同期減少6%。在該計劃後，我們向50戶低收入家庭送出百多個節能燈泡，幫助他們實踐低碳生活。來自這些家庭的兒童

也受邀參加趣味教育工作坊，學習環保生活貼士及運用創意重用舊物的方法。

### 持份者作為綠色夥伴

香港寬頻一貫樂於與商業夥伴分享具深遠效益的項目。本年度，為實現成就更綠色香港的目標，我們簽署了食德好的「有營過中秋」惜食約章2016，務求減少浪費月餅。簽署該約章意味我們不再收送月餅，改以水果籃等低碳禮品贈予合作夥伴。為擴大活動的影響力，我們積極邀請商業夥伴簽署此約章並將其購買月餅的預算重新分配作慈善用途。

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同時與供應商合作，採取若干措施共同推動環保。為減少運輸過程中產生的排放，我們現已改為按既定時間收取文具用品，不再在需要時方安排臨時運送。同樣，我們主動要求供應商盡可能不使用塑料包裝。

我們於2016年的環保績效 (香港辦公室)	合計	較2015年財年變動 (百分比)
碳排放總量*	3,890.402公噸	-2.9%
人均碳排放總量*	3.745公噸	+1.03%
直接能耗* (公司車輛)	26.575公噸	-27.82%
間接能耗* (耗電量、境外出差等)	3,863.827公噸	-2.70%
紙張消耗量	4,990公斤 (令)	-4.13%
用水量	1,883.52 (立方米)	-9.21%
紙張回收量	335.2 (袋)	+ 63.8%
塑料回收量	9,597 (片/塊)	+ 186.24%
鋁罐回收量	12,589.8 (個)	+ 102.4%

\* 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期間錄得的數據

## 尊重環境

不同殊榮和獎項表揚了我們環保措施的果效和策略，它們包括：

### 獎項和認證

獎項	頒授機構
企業減碳成就獎 – 良好級別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低碳辦公室計劃 – 白金標籤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香港綠色機構認證	環境運動委員會
「香港綠色機構認證 – 減廢證書」卓越級別	環境運動委員會
香港認證機構認可ISO 14064-1:2006溫室氣體核查	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



# 遵從法規

作為良心企業，我們致力做好良心僱主、世界級服務供應商和負責任企業公民的角色。

譚安美  
法律及規管事務主管及持股管理人  
2015年入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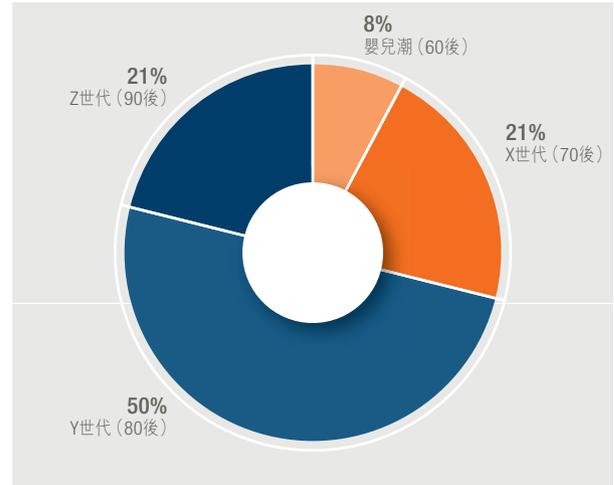
香港寬頻秉持誠信作為我們做事的核心原則。在整個營運過程中，我們時刻致力以恪守道德和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業務。我們每天都盡力以客戶、持份者和社群的福祉為依歸，來做正確的事。

除了推行紀律嚴明的管治外，我們也向人才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讓大家盡展所長。我們矢志為客戶提供極高水平的產品及服務，同時重視問責制度，確保我們處事公正透明，與持份者維持積極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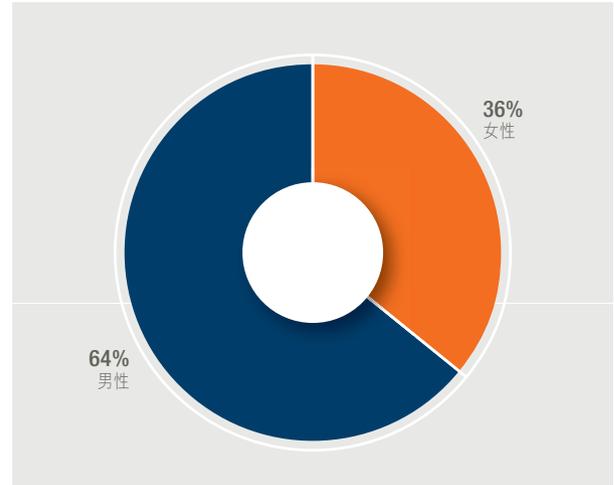
## 我們的人才

本集團在香港、廣州和深圳聘用超過3,000名人才。我們的團隊由不同背景、專業和技能的人才所組成。此頁的圖表列示於2016年8月31日我們按聘用類型、年齡及性別劃分的員工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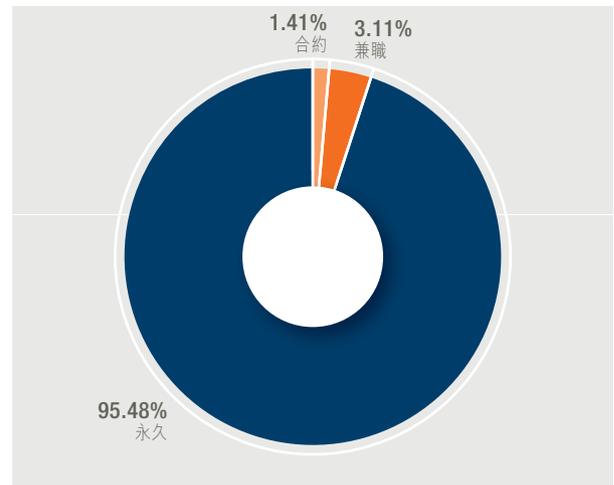
## 年齡組合



## 性別



## 聘用類別





## 我們的責任

### 工作環境質素

我們一直竭力遵守有關標準及規例，以維持高質素的工作場所。我們致力提供公正及公平的工作環境，為所有應徵者提供平等機會，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視或騷擾。對業務過程中接觸到的每一位人士，我們均待之以禮，尊敬有加。我們要求所有相關人士在與同事、外判商、供應商、客戶及任何持份者的接觸過程中，均貫徹奉行同等準則。我們嚴禁種族或道德上的貶損行為、性騷擾及類似行為。

我們定期委聘獨立專業人士以及提供適當培訓，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健康與安全

確保人才能夠在健康及安全的環境中工作，是我們整體業務的成功關鍵之一。為此，我們採納全面的安全措施並持續進行檢討，確保在不同情況下均能維持相關標準。整體而言，我們旨在建立安全警惕意識，以持續有效辨識危險、評估風險及實施必要的控制措施。

我們委任並與註冊安全顧問合作，透過提供安全顧問服務、工作場所例行檢查及危機評估，以及相關的安全培訓等活動，以維持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透過工作場所安全檢查，為人才提供相關培訓、現場檢查，經電郵發送安全警示及調查工傷事件等措施進行推廣，以提升人才對安全工作環境的意識。

我們也向在辦公場所內外工作的承包商講解安全指示，各樓層當眼處長期張貼有火警逃生路線及標誌，以提醒人才及來訪人士。

對於技術部門，項目主管需在每次開工現場進行活動勘查，確保安全工作手冊內的各項控制措施已然妥善落實。此外，人才和新入職者必須接受強制性安全認證培訓和參與相關工作坊。

### 營運慣例

#### 防止貪污

我們已實施嚴格的防止貪污及利益衝突政策，以規範操守及確保遵守如《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等所有適用法例。此外，這也包括遵守禁止向任何人士(包括私營或公共機構官員、客戶及供應商)索取或從其接受不正當款項、禮品或任何形式的賄賂的所有本地及其他地區的法例。此等政策已向所有人才清晰傳達，並可隨時透過本公司專屬內聯網查閱。

此外，為確保全體人才知曉香港寬頻絕不容忍欺詐及貪污的立場，我們定期為現職人才安排重溫課程及為新入職人才安排培訓。培訓範疇包括闡釋法例及個案分享。2016年，我們為此共組織了三次有關培訓。

全體人才於入職時均須填寫「利益衝突聲明」。高級管理層及參與採購決策的人才須每年進行利益申報。其他人才於出現利益衝突或有相關嫌疑時也須進行申報。

#### 舉報政策

本公司設有嚴格的舉報政策，確保在保密情況下舉報公司內部任何疑似失當或舞弊行為時，毋須擔心受到報復、迫害、後續歧視或解雇。該政策載於本公司的網站及內聯網。



## 私隱及保安

客戶基於對我們的信賴提供其個人及私隱資料，我們盡力保護這些資料，以回報客戶的信任。我們嚴格的私隱政策規管了我們收集、使用及管理客戶資料的方式。在制訂政策及項目時，我們也以維護所有客戶資料的私隱及安全為原則，因應客戶、法規及商業環境不斷變化的要求而定期進行檢討及更新。

我們已制訂嚴格的資訊科技政策，確保只有獲授權人士方可接觸客戶資料，只有在執法部門或相關機構的要求下，我們才會提供相關資料。內部審核及風險部門監督安全系統的定期審查，由獲認證及受過培訓的專業人士進行系統測試及檢查。明年，我們將對網絡進行滲透測試及全面審查。

## 供應鏈管理

2016年初，我們通過引進可持續採購模式加強採購政策。在實踐該政策時，我們加入量度可持續性作為甄選供應商的重要標準。

作為一家由科技帶動的公司，我們認為供應商的表現對我們的營運及服務是否可靠至關重要。為加強供應商管理措施，我們已引入關鍵性評估，將潛在風險、對客戶的影響、環境可持續性、法律責任及對香港寬頻造成的影響水平等納入衡量。該等評估不僅讓我們能夠及早發現潛在風險，也讓我們能夠主動降低相關風險。更重要是，該等評估為我們在監測及量度供應商表現時提供實在的基礎。

最重要的是，我們一直致力按最高質素及誠信水平作為選用供應商進行採購的標準。選用不同供應商是我們公平開放運作的關鍵，香港寬頻致力在採購活動中向不同的供應商及／或社會企業供應商提供更多機會。

為提升我們的採購成效，我們引進關鍵性及供應商表現評估，根據供應商在環境、員工、健康及安全等方面的可持續性引入若干參數。為使營運單位有效管理供應商及降低任何潛在供應商風險，營運單位需要定期進行供應商表現評估。這結構嚴謹的供應商管理架構旨在主動監察供應商表現，更正及改善遇到的任何問題。

## 產品責任

作為信譽良好及負責任的企業，我們致力提供高質素、物有所值且具有創新科技解決方案的產品及服務。為此，我們只與在產品推出前進行嚴格產品檢測的世界級夥伴合作。

為兌現服務承諾，我們努力不懈，以確保我們的寬頻服務符合客戶的期望。為此，我們首創為100Mbps家居光纖寬頻服務提供穩定速度保證，承諾若上／下載速度（從客戶家中牆身插座連接至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低於80Mbps，即雙倍賠償客戶受影響期間的寬頻服務費。此外，為提升客戶權益，我們首創14天雙重冷靜期，讓選用我們大部分服務計劃的新客戶均有權在服務登記後的14天內，以及設備安裝後的14天內取消相關服務計劃。

## 對客戶的承諾

我們堅持將客戶需求置於首位，承諾提供優質的客戶體驗及持續高水平的服務。我們竭力為客戶服務團隊提供全面的培訓，確保其掌握合適的產品知識及所需技能，從而有效地回應客戶所需。

我們銘記客戶是主要持份者之一，我們一直竭力為客戶提供世界級的服務體驗。我們充分了解客戶溝通在整體服務體驗中至關重要，因此持續在線上及線下平台提供多種溝通渠道，包括香港寬頻的客戶服務熱線及線上客戶服務對話系統，以回應及服務客戶。

為更好發揮線上一站式個人賬戶管理系統的便利功能，「香港頻寬我的戶口」平台讓所有客戶可通過香港寬頻的網站及My Account智能手機程式處理各種賬戶的相關服務，包括查詢最新服務資料及查閱賬單、即時付款以及更改賬戶資料等。

## 持份者關顧

與主要持份者溝通及傾聽其意見是我們的重要承諾。投資者、人才、商業夥伴、供應商及客戶的意見，均有助我們了解在制定經營業務及長期持續發展的決策時的優先次序。我們的目標始終如一，就是透過開誠佈公的溝通及披露，與持份者建立互惠共贏的關係。

除每年兩次的業績發佈會外，我們也組織多次投資者電話會議，以及在亞洲、歐洲及北美舉行非交易路演，以向全球投資者講解公司及行業的最新動態。





## 致香港寬頻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110頁至第182頁之香港寬頻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8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亦負責採取其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令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負責根據我們的審核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作出，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開展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作出真實而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已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致香港寬頻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6年11月9日



# 綜合收益表

##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b>收益</b>	2	<b>2,784,007</b>	2,341,113
其他淨收入	3(a)	<b>16,260</b>	16,772
網絡成本及銷售成本		<b>(451,097)</b>	(305,930)
其他營運開支		<b>(1,872,525)</b>	(1,601,975)
融資成本	3(c)	<b>(141,891)</b>	(260,02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3(b)	<b>(15)</b>	–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4(b)	<b>(185)</b>	(107)
<b>除稅前利潤</b>	3	<b>334,554</b>	189,850
所得稅	4	<b>(89,875)</b>	(85,582)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利潤</b>		<b>244,679</b>	104,268
<b>每股盈利</b>	7		
基本		<b>24.5港仙</b>	10.4港仙
攤薄		<b>24.4港仙</b>	10.4港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年內利潤	244,679	104,26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無稅務影響	(4,847)	(4,29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39,832	99,96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9	1,771,969	1,594,110
無形資產	10	1,550,209	1,330,50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419,890	1,969,803
聯營公司權益	13	7,473	–
合營企業權益	14	9,708	9,89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19,618	19,503
		<b>5,778,867</b>	<b>4,923,810</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50,541	14,373
應收賬款	17	148,064	81,68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271,560	201,91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2	761	3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354,955	328,950
		<b>825,881</b>	<b>627,247</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9	107,550	6,5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即期部分	19	448,757	217,394
已收按金		54,454	33,385
遞延服務收益 – 即期部分		50,672	55,168
授出權利之責任 – 即期部分	26	9,024	9,024
應付前主要股東款項	22	–	33,37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2	2,165	–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22	10,000	10,000
或然代價 – 即期部分	27	18,091	2,457
應繳稅項	24	125,073	121,222
		<b>825,786</b>	<b>488,583</b>
<b>淨流動資產</b>		<b>95</b>	<b>138,664</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778,962</b>	<b>5,062,474</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長期部分	19	<b>99,008</b>	13,413
遞延服務收益－長期部分		<b>55,923</b>	13,844
授出權利之責任－長期部分	26	<b>42,867</b>	51,891
遞延稅項負債	25	<b>450,980</b>	438,916
或然代價－長期部分	27	<b>27,885</b>	—
修復成本撥備		<b>17,644</b>	11,334
銀行貸款	20	<b>3,721,297</b>	3,018,889
		<b>4,415,604</b>	3,548,287
<b>淨資產</b>			
		<b>1,363,358</b>	1,514,187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8(c)	<b>101</b>	101
儲備		<b>1,363,257</b>	1,514,086
<b>總權益</b>		<b>1,363,358</b>	1,514,187

經董事會於2016年11月9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	
楊主光	)	
	)	董事
黎汝傑	)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千元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累計 虧損)/ 保留利潤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於2014年9月1日結餘	8	1,757,197	-	-	(116,675)	2,315	1,642,845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104,268	-	104,26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299)	(4,29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4,268	(4,299)	99,969	
發行股份	28(c)(ii)	100	1,160,685	-	-	-	1,160,785	
完成股份轉讓時抵銷	28(d)(iii)	(8)	(1,757,197)	-	596,420	-	(1,160,785)	
於重組前宣派之股息	28(b)(iii)	-	(230,158)	-	-	-	(230,158)	
資本化發行	28(c)(iii)	1	(1)	-	-	-	-	
股權結算的股份交易	23(a)	-	-	1,531	-	-	1,531	
於2015年8月31日及2015年9月1日結餘	101	930,526	1,531	596,420	(12,407)	(1,984)	1,514,187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244,679	-	244,67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847)	(4,84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4,679	(4,847)	239,832	
有關上年度已批准的股息	28(b)(ii)	-	(201,133)	-	-	-	(201,133)	
有關本年度宣派的股息	28(b)(i)	-	(201,133)	-	-	-	(201,133)	
股權結算的股份交易	23(a)	-	-	11,605	-	-	11,605	
於2016年8月31日結餘	101	528,260	13,136	596,420	232,272	(6,831)	1,363,35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b>經營活動</b>			
經營所得現金	18(b)	<b>984,662</b>	791,170
已付稅項：			
— 已付香港利得稅		<b>(54,147)</b>	(81,968)
— 已付香港境外稅項		<b>(3,921)</b>	(3,896)
購買儲稅券		<b>(426)</b>	(48,000)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926,168</b>	657,306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b>(392,553)</b>	(324,0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2,381</b>	1,790
支付或然代價		<b>(4,481)</b>	(4,195)
出售所持附屬公司權益的現金流出淨額	30	<b>(1,049)</b>	—
收購附屬公司付款	29	<b>(647,134)</b>	—
已收利息		<b>922</b>	2,794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041,914)</b>	(323,695)
<b>融資活動</b>			
銀行貸款經扣除交易成本後所得款項		<b>684,064</b>	3,009,843
支付銀行融資的交易成本		—	(14,806)
提前贖回優先票據付款		—	(3,095,624)
支付銀行貸款的交易成本		—	(4,060)
已付前直接控股公司股息	28(b)(iii)	—	(230,15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b>1,080</b>	—
已付利率掉期利息		<b>(26,141)</b>	(14,151)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b>(79,009)</b>	(45,062)
已付優先票據利息		—	(82,124)
應付前主要股東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	33,372
支付應付前主要股東的款項		<b>(33,372)</b>	—
已付股息		<b>(402,266)</b>	—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b>		<b>144,356</b>	(442,770)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b>		<b>28,610</b>	(109,15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b>328,950</b>	435,6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b>(2,605)</b>	2,47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b>354,955</b>	328,950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一切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以下所載為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發展概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沒有採用任何尚未於當前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13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在集團重組（「重組」）的過程中，Metropolitan Light Company Limited（「MLCL」）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15年2月17日轉讓予本公司（「股份轉讓」），作為代價，本公司向Metropolitan Light Holdings Limited（「MLHL」）發行股份。在股份轉讓前，MLHL是MLCL的直接控股公司。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MLCL及其附屬公司的母公司，繼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2015年3月11日，MLHL以分派方式向其股東轉讓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份自2015年3月12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於上市後，所有發售股份被當時的股東出售，而本公司並未發行任何新股份。

MLCL於2012年3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2012年5月30日，MLCL自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香港電視」）收購電訊業務。

參與股份轉讓的公司於股份轉讓前後均由同一最終權益股東控制，MLCL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無變化。股份轉讓只涉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此前並無實質業務），使本公司成為MLCL及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因此，股份轉讓採用與逆向收購所採用原則相若的原則入賬，並就會計目的將MLCL視作收購方。該等財務報表作為MLCL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而編製及呈列，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按股份轉讓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猶如股份轉讓完成後的集團架構自2012年3月15日MLCL註冊成立之日起一直如此。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續)

除或然代價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值列示(如下文附註1(e)及1(f)列載的會計政策所述)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乃採用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之報告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基於以往經驗及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可作為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的判斷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特定期間，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該等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6論述。

###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若本集團因參與一家實體事務而能夠或有權獲取可變回報，並能夠行權影響可變回報金額，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評估本集團有否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的實質的權利。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列賬。集團內部結餘、交易和現金流以及集團內部交易之任何未變現利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抵銷僅限於並無減值證據之部分。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會視作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列賬，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允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見附註1(d))。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除分類為持作待售(或被納入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之投資外，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j))列賬。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之實體。

合營企業乃本集團及其他人士就共同控制安排而同意作出的合約性安排，而彼等就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

除被分類為持作待售（或被納入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外，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乃按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有關投資最先以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淨資產於收購日的公允值超逾其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作出調整。隨後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及有關該投資的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1(e)及(j)）。任何在收購日對成本的超越值、年內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以及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及除稅後項目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逾其所佔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減少至零，並且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履行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被投資方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是以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為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利潤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於被投資方所佔之權益比率抵銷；惟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此等未變現虧損會在損益內即時確認。

倘一項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反之亦然），保留權益不會予以重新計量。相對地，該項投資會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共同控制合營企業時，按出售於有關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內確認。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所保留於有關前被投資方的權益按公允值確認及此筆金額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當作公允值。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e)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核算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應付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允值。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業務合併過程中取得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與或然負債於當時按其於收購日的公允值計量。本集團按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部分的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該淨值比例確認在各項收購中所持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收購相關費用於發生時支銷。

本集團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的公允值確認。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的公允值的其後的變更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更。歸類為股權的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核算。

商譽指下列兩者之差額

- (i) 轉讓代價、所持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原先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公允值的總和；
- (ii) 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的淨公允值。

當(ii)較(i)大時，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是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可自業務合併之協同效應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j))。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所涉及的購入商譽金額均將被計入出售利潤或虧損之計算內。

### (f)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公允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允值。重新計量公允值產生之損益即時於損益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20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與減值虧損列賬 (附註1(j))。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估計殘值 (如有) 後列賬：

— 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按未屆滿租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 (完成日期後不超過50年) 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 租賃物業裝修按未屆滿租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 分類為按融資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按未屆滿租期折舊	
— 電纜	5年
— 傢具、裝置及裝修	4年至5年
— 電訊、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4年至20年
— 汽車	4年至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各部分分開計提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 (如有) 會每年審閱。

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修整至正常運作情況引致之主要費用在損益扣除。大型裝修費用資本化，並在該等資產於本集團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 (h)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本集團所收購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 (倘預計可使用年期有限) 及減值虧損列賬 (見附註1(j))。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h)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

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按直線法或生產單位法於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計入損益。可使用年期有限之主要無形資產自取得當日開始攤銷，預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客戶關係 – FTNS業務	14年
—	客戶關係 – 國際電訊服務 (「IDD」) 業務	14年
—	客戶關係 – 寬帶無線 (「Wi-Fi」) 連接業務	18年
—	品牌及商標 – FTNS業務「香港寬頻」	20年
—	品牌及商標 – IDD業務「IDD0030」與「IDD1666」	14年
—	品牌及商標 – Wi-Fi業務「Y5Zone」	20年

攤銷年期及方法每年檢討。

### (i)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確定一項安排 (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 賦予在協定期間內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後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的權利，則該項安排屬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決定基於對安排內容的評估作出，不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 (i)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本集團以租賃持有且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的資產歸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而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不會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惟以下除外：

- 倘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之公允值未能於租賃開始時與位於其上之樓宇之公允值分開計量，則列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惟樓宇亦明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除外。就此，租賃開始日即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或自原承租人接手租賃之時。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i) 租賃資產 (續)

####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取得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的使用權，則租賃付款於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等額分期自損益扣除，惟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之模式則除外。所收到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一部分。

#### (iii) 銷售及回租交易

銷售及回租交易涉及本集團出售資產及將同一資產回租予本集團。租賃付款及銷售價格經協定為相關，通常會相互影響。導致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出租人之銷售及回租安排列賬作經營租賃。倘該等交易的銷售價格及回租安排基於現行市價釐定，則銷售所得款項超出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出售收益。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

### (j) 資產減值

####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確定有否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知悉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見資料：

- 負債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
- 負債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負債人不利的重大變動；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允值大幅或持續降低至低於其成本。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j) 資產減值 (續)

####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續)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將按以下方法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對於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見附註1(d)）而言，減值虧損乃透過按照附註1(j)(ii)所述將投資之可收回金額比較其賬面值之方式計量。倘按照附註1(j)(ii)釐定可收回金額所用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之實際利率）貼現（貼現之影響屬重大）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倘該等金融資產之風險特徵類似（如逾期情況接近）且並未被單獨評估為已減值，則有關評估會一併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一併評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後續期間減少，且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

減值虧損直接從相應資產撇銷，惟就視為難以但並非不大可能收回之應收賬款（包含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倘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有關款項，則視為不可收回之款項會直接從應收賬款撇銷，而撥備賬中與該債項相關之金額將會撥回。倘之前自撥備賬扣除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會透過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j) 資產減值 (續)

####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商譽除外）有否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可使用年期為無限之無形資產而言，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每年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照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調低任何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調低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將撥回減值虧損。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j) 資產減值 (續)

####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本集團須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於財政年度末所應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規限（見附註1(j)(i)及(ii)）。

在中期期間確認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在往後期間不會撥回。縱然只於包括該中期期間的財政年度末作出的減值評估確認無虧損或較少虧損，在中期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仍不會撥回。

###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存貨出售時，其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金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均在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26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年報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1(j)）列賬，惟應收款項為提供予關聯方而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 (m) 附息借款

附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附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入賬，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會在借貸期間以實際利息法於損益確認。

###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值確認，惟根據附註1(s)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除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值，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 (o) 授出權利之責任

作為業務合併之部分授權免費使用本集團服務之責任初始按公允值確認。於授權期間攤銷的責任如下：

— 使用電訊服務的權利	10年
-------------	-----

###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和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為了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本公司需將被要求償還並且是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的銀行透支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q) 人才福利

#### (i) 短期人才福利

薪酬、帶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人才提供相關服務當年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 (ii) 利潤攤分及花紅計劃

利潤攤分及花紅計劃撥備於本集團因人才提供服務而須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估算時確認。

#### (iii)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為若干人才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本集團對計劃之供款乃按人才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自損益扣除。因人才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而沒收之供款，將用作扣減本集團之供款。

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

#### (iv) 股份付款

##### (a) 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

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授予本集團香港境內人才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允值乃確認為人才成本，而權益中之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允值於授予日期使用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並會計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條款和條件。如果人才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享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權益，經考慮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之可能性後，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估計公允值總額則會在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於歸屬期間，預期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會予以審閱。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允值之任何相應調整在審閱年度之損益內列支／計入，除非原有人才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另論，而資本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實際數目（而資本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因未能達成與僱用條件有關之歸屬條件則作別論。股權金額乃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屆時其就已歸屬股份計入於股份溢價確認的金額）為止。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28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年報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q) 人才福利 (續)

#### (iv) 股份付款 (續)

##### (b) 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

就共同持股計劃II項下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付本集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才款項(其將以現金結算及根據本公司權益工具的價格計算得出)按公允值確認為人才成本，而有關負債亦會相應增加。倘人才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上述款項，經考慮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的可能性後，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估計公允值總額則會在整個歸屬期內分攤。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及結算日重新計量。負債公允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為人才成本。

##### (c) 集團實體間的股份付款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本公司將授予附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按公允值確認為向附屬公司的注資，從而使得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額增加。本公司通過確認回注資產及於附屬公司投資的賬面值的相應調整(入賬項)的方式確認附屬公司退還的注資額。

### (r)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相關稅項金額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預期應付之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為資產和負債於財務報告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尚未動用稅務抵免產生。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r) 所得稅 (續)

除小部分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預計可取得足夠未來應課稅利潤作扣減之遞延稅項資產，均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因可扣稅暫時差額引起之遞延稅項資產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來自現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撥回之應課稅利潤，惟有關的應課稅差額須關乎同一稅務機關及向同一企業開徵，並且預期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於同期撥回，或與因遞延稅項資產而引致之稅項虧損於某幾個有效期間撥回或結轉。釐定現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抵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相同準則，即若應課稅差額乃關乎同一稅務機關及向同一企業開徵，並且預期於一個期間或多個期間可撥回作稅務虧損或抵免者，則會計入有關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特殊情況，包括不可扣稅商譽、初始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之資產或負債（如屬業務合併一部分則除外）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暫時差額；惟就應課稅差額而言，以撥回時間由本集團控制而有關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為限，但就可抵扣差額而言，日後很可能會撥回者除外。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無需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倘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相關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便會調低。倘有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乃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30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年報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r) 所得稅 (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分開列示，且不予抵銷。若本公司或本集團在法律上擁有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之行使權利且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變現資產同時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其必須關乎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所得稅：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 (s)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指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於特定債務人未能依照債務工具條款按期付款時，作出特定付款以賠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損失的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允值初始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遞延收入。已發出財務擔保於發出當時的公允值參考相若服務在公平交易中收取的費用（如可知）釐定，或參考在有擔保情況下貸方收取之實際利率與在無擔保情況下貸方估計會收取之利率（如能可靠估計）差額估計。作出擔保時收取或應收的代價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始確認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開支。

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於擔保期限內作為提供財務擔保之收入於損益內攤銷。此外，倘及當(i)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發出催繳通知，及(ii)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就該擔保入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額（即初始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1(s)(iii)確認撥備。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s)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 (ii) 業務合併中承擔的或然負債

業務合併中承擔的或然負債指於收購日期初始按公允值 (如能可靠估計) 確認的債務。按公允值初始確認後，有關或然負債按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 (如適用) 與按附註1(s)(iii)確定之金額的較高者確認。

#### (i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會就該等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撥備則按履行責任的預期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發生經濟利益流出，或相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惟基本不可能發生經濟利益流出則除外。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的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基本不可能發生經濟利益流出則除外。

### (t)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算。倘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 (如適用) 能可靠計量，則收益按以下方法於損益確認：

#### (i) 提供國際電訊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所得收益

收益在根據既定安排提供服務，並有固定或可釐定的收費模式及很有可能收回款項的情況下確認。給予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用戶之免費時段在服務租用協議期間按比例於損益確認。提供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所預繳金額遞延處理，計入遞延服務收入，其後按直線法於有關服務期內確認為收益。

#### (ii) 銷售貨品

收益在貨品按時送達客戶場地且客戶接納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銷售折扣。

#### (i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收入按租期涵蓋之期間於損益等額分期確認，除非有其他方式更能反映使用租賃資產的收益模式。已授出之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作為應收淨租賃款項總額之整體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32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年報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t) 收益確認 (續)

#### (iv) 股息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在股東收款權確立時確認。

####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 (u) 研發成本

新服務及現有服務增值項目的研發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扣除。

### (v) 外幣換算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且以公允值呈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值計算日期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收購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之權益內單獨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w)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 (x)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或其直系親屬符合下列一項條件，則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x) 關聯方 (續)

(b) 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另一家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 (或該實體母公司) 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為一組合中一分子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直系親屬指該人士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 (y)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若在法律上擁有抵銷已確認金額之行使權利且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變現資產同時清償負債，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及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 (z)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取自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定期呈報以便其向本集團各業務及區域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區域表現的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為方便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相關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符合上述多數標準的非個別重大經營分部可合併。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34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年報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z) 分部報告 (續)

鑑於本集團全部業務均視為主要經營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本集團管理層整體評估本集團表現及分配資源，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相關規定認為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因此並未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收益及利潤主要來自香港業務，故並未呈列區域分部資料。

## 2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為香港住宅及企業客戶提供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及國際電訊服務與產品銷售。

收益指向香港住宅及企業客戶提供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及國際電訊服務與產品銷售的收益。

年內確認的各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住宅收益	<b>1,814,940</b>	1,756,511
企業收益	<b>810,831</b>	475,738
產品收益	<b>158,236</b>	108,864
	<b>2,784,007</b>	2,341,113

本集團之客戶十分多元化，概無個別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 3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經扣除／(計入)：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b>(a) 其他淨收入</b>		
利息收入	(922)	(2,794)
淨匯兌(收益)／虧損	(3,538)	576
授出權利之責任攤銷(附註26)	(9,024)	(9,024)
或然代價之公允值變動	—	(2,923)
其他收入	(2,776)	(2,607)
	<b>(16,260)</b>	<b>(16,772)</b>
<b>(b) 人才成本</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73,302	636,04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1,999	45,662
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附註23(a))	11,605	1,531
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附註23(b))	588	14
	<b>837,494</b>	<b>683,252</b>
減：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人才成本	(27,578)	(25,188)
計入廣告及營銷開支之人才成本	(294,502)	(253,622)
	<b>515,414</b>	<b>404,442</b>

人才成本包括已付及累計應付本集團所僱所有個人(包括董事)的全部薪酬與福利。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36

## 3 除稅前利潤(續)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b>(c) 融資成本</b>		
銀行貸款利息	100,207	57,421
利率掉期之利息淨額	25,764	14,529
優先票據利息	—	66,826
利率掉期之公允值虧損	15,920	13,413
取消優先票據之虧損(附註21)	—	96,234
已到期之銀行融資之手續費	—	11,600
	<b>141,891</b>	260,023
<b>(d) 其他項目</b>		
廣告及營銷開支	481,881	399,215
折舊(附註11)	383,863	365,5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520	(323)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附註17(b))	16,862	18,83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0)	122,564	110,16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支出：最低租賃付款	42,335	30,018
電訊設施及電腦設備經營租賃支出：最低租賃付款	175,028	122,796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877	1,580
— 審閱服務	309	300
— 稅務服務	176	120
— 其他服務	3,918	—
研發成本	16,902	19,970
存貨成本	105,876	105,366
有關業務合併之交易成本	27,243	—
上市開支	—	55,863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 4 於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

#### (a) 於綜合收益表的稅項指：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b>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b>		
年內撥備	105,881	100,85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4)	57
<b>即期稅項 – 香港境外</b>		
年內撥備	4,142	3,648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附註25)	(20,044)	(18,981)
	<b>89,875</b>	85,582

2016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以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 (2015年：16.5%) 計算。

香港境外的即期稅項所得稅開支主要指中國所得稅。中國附屬公司年內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2015年：25%)。

####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及會計利潤之間的對賬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除稅前利潤	334,554	189,850
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利潤的適用稅率計算	56,487	32,71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1,080	53,00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95)	(1,339)
未確認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637	–
其他	(534)	1,199
實際稅項開支	<b>89,875</b>	85,582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38

## 5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有關董事福利之資料披露）規例第2部所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2016年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元	小計 千元	股份付款 (附註(ii)) 千元	總計 千元
<b>執行董事</b>							
楊主光先生	—	8,751	892	882	10,525	969	11,494
黎汝傑先生	—	5,857	594	587	7,038	645	7,683
<b>非執行董事</b>							
Deborah Keiko ORIDA女士 (於2015年11月20日 獲委任)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	388	—	—	—	388	—	388
周鏡華先生	388	—	—	—	388	—	388
羅義坤先生	388	—	—	—	388	—	388
	<b>1,164</b>	<b>14,608</b>	<b>1,486</b>	<b>1,469</b>	<b>18,727</b>	<b>1,614</b>	<b>20,341</b>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 5 董事薪酬 (續)

	2015年						總計 千元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元	小計 千元	股份付款 (附註(ii)) 千元	
<b>執行董事</b>							
楊主光先生	—	8,298	2,488	840	11,626	193	11,819
黎汝傑先生	—	5,575	1,656	559	7,790	128	7,918
<b>非執行董事</b>							
管文浩先生 (於2015年6月1日辭任)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	222	—	—	—	222	—	222
周鏡華先生	222	—	—	—	222	—	222
羅義坤先生	222	—	—	—	222	—	222
	666	13,873	4,144	1,399	20,082	321	20,403

附註：

- (i) 於2014年12月15日，楊主光先生及黎汝傑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管文浩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就上市而言，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周鏡華先生及羅義坤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2月6日生效）。
- (ii) 該等付款指本公司共同持股計劃II（「該計劃」）項下授予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估計值。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價值乃根據本集團就附註1(q)(iv)所載以股份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該等實物福利，包括所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主要條款及數目，乃披露於董事會報告「股份激勵計劃」一段及附註23。

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6所載最高薪酬人士中的任何人支付或應支付任何金額，以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2015年：零）。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2015年：零）。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40

## 6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2015年：兩名）為董事，其薪酬披露於附註5。有關其他三名（2015年：三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9,746	7,995
酌情花紅	585	1,310
股份付款	943	129
退休計劃供款	721	611
	<b>11,995</b>	10,045

三名（2015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2016年 人數	2015年 人數
3,000,001元至3,500,000元	1	3
4,000,001元至4,500,000元	2	—
	<b>3</b>	3

## 7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244,679,000元（2015年：104,268,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就共同持股計劃II所持有股份後的1,000,114,000股普通股（2015年：1,0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244,679,000元（2015年：104,268,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就共同持股計劃II所持有股份（經調整本公司的共同持股計劃II的攤薄影響後），計算如下：

	2016年 千股	2015年 千股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就共同持股計劃II所持有股份	1,000,114	1,000,000
共同持股計劃II的影響	2,931	1,084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攤薄）	<b>1,003,045</b>	1,001,084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 8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向香港部分人才可享受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職業退休計劃，人才須按其月薪的5%供款，而本集團的供款分別按高級人才及所有其他人才月薪的10%及5%計算。人才有權於服務年資滿10年後享有僱主100%供款，而服務年資達3至9年後按相應遞減比例享有。向職業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可扣除在全部歸屬本集團供款前因人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而被沒收的供款。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於2000年12月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本集團於香港的現有人才可選擇加入強積金計劃，而其後於香港新加入本集團的人才均須加入強積金計劃。2014年6月1日前，本集團及人才須按個人有關收入的5%作出強制性供款，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250元，及自2014年6月1日起最高供款額已增加至1,500元。僱主的強制性供款在其向強積金計劃付款後即全數歸人才所有。高級人才亦可選擇參與自願供款計劃（「自願計劃」），據此本集團及高級人才除根據強積金計劃強制性規定作出供款外，可按原將向職業退休計劃項作出的供款金額作出自願供款。於本年度，本集團在該計劃之沒收供款總額為706,000元（2015年：123,000元），已用於減低本年度之供款額，而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共有零元（2015年：186,000元）可用於減低來年之供款額。

根據中國相關規例，本集團為中國附屬公司的各人才向地方社會保障局所設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金額為地方社會保障局釐定的標準薪金基數的20%。該費率自2015年1月1日起下降至14%。本集團並無其他義務就該等人才的退休福利作出付款。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42

## 9 商譽

	千元
<b>成本：</b>	
於2014年9月1日、2015年8月31日及2015年9月1日	1,594,11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197,28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19,421)
於2016年8月31日	1,771,969
<b>累計減值虧損：</b>	
於2014年9月1日、2015年8月31日、2015年9月1日及2016年8月31日	—
<b>賬面值：</b>	
於2016年8月31日	1,771,969
於2015年8月31日	1,594,110

### 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分配至本集團以下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分部	1,771,969	1,594,110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現金流量乃根據收益的年均增長率10%(2015年：10%)及稅前貼現率8%(2015年：8%)估計。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與使用資產的使用年期相符，被假定為不變。所採用的估計增長率與行業增長率相若。

使用價值計算所採用的主要假設為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包括Wi-Fi連接服務)收益的年均增長率，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主要假設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使可收回金額減少至低於賬面值。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 10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品牌及商標				總計 千元
	FTNS 業務 千元	IDD 業務 千元	Wi-Fi 業務 千元	FTNS 業務 千元	IDD 業務 千元	Wi-Fi 業務 千元	其他 無形資產 千元	
<b>成本：</b>								
於2014年9月1日、 2015年8月31日及 2015年9月1日	1,028,000	164,000	9,296	471,000	8,000	7,721	–	1,688,01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164,954	–	–	–	–	–	–	164,954
新增	–	–	–	–	–	–	179,478	179,47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2,357)	–	–	–	–	–	–	(2,357)
於2016年8月31日	1,190,597	164,000	9,296	471,000	8,000	7,721	179,478	2,030,092
<b>累計攤銷：</b>								
於2014年9月1日	165,215	26,356	860	52,988	1,287	643	–	247,349
年內攤銷	73,429	11,714	516	23,550	572	386	–	110,167
於2015年8月31日	238,644	38,070	1,376	76,538	1,859	1,029	–	357,516
於2015年9月1日	238,644	38,070	1,376	76,538	1,859	1,029	–	357,516
年內攤銷	78,464	11,714	516	23,550	572	386	7,362	122,56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197)	–	–	–	–	–	–	(197)
於2016年8月31日	316,911	49,784	1,892	100,088	2,431	1,415	7,362	479,883
<b>賬面淨值：</b>								
於2016年8月31日	873,686	114,216	7,404	370,912	5,569	6,306	172,116	1,550,209
於2015年8月31日	789,356	125,930	7,920	394,462	6,141	6,692	–	1,330,501

本集團於2012年5月30日、2013年1月4日及2016年3月31日業務合併完成時確認的可識別無形資產包括：

- FTNS及IDD業務的客戶關係
- FTNS及IDD業務的品牌及商標，包括「香港寬頻」、「IDD1666」及「IDD0030」
- Wi-Fi業務的客戶關係
- Wi-Fi業務的品牌及商標

於業務合併完成日期，無形資產的公允值乃經獨立估值師評估。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可收取日後經濟利益的合約權利及許可。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纜 千元	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元	傢具、 裝置及裝修 千元	電訊、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總計 千元
<b>成本：</b>							
於2014年9月1日	45,416	25,360	21,682	1,961	2,485,304	2,844	2,582,567
匯兌調整	-	-	(96)	(47)	(518)	-	(661)
新增	1,498	-	17,909	424	359,970	208	380,009
出售	-	-	-	(5)	(2,030)	-	(2,035)
於2015年8月31日	46,914	25,360	39,495	2,333	2,842,726	3,052	2,959,880
於2015年9月1日	46,914	25,360	39,495	2,333	2,842,726	3,052	2,959,880
匯兌調整	-	-	(131)	(48)	(534)	-	(713)
新增	5,498	-	21,348	433	419,276	1,267	447,82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	78,337	918	1,288	344,417	271	425,231
轉撥至無形資產	-	-	-	-	(35,478)	-	(35,478)
出售	-	-	-	(99)	(47,692)	(1,497)	(49,28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	-	(125)	-	(513)	-	(638)
於2016年8月31日	52,412	103,697	61,505	3,907	3,522,202	3,093	3,746,816
<b>累計折舊：</b>							
於2014年9月1日	18,166	855	4,848	1,174	599,277	1,241	625,561
匯兌調整	-	-	(86)	(36)	(307)	-	(429)
年內支出	8,093	526	7,679	443	347,954	818	365,513
出售撥回	-	-	-	(5)	(563)	-	(568)
於2015年8月31日	26,259	1,381	12,441	1,576	946,361	2,059	990,077
於2015年9月1日	26,259	1,381	12,441	1,576	946,361	2,059	990,077
匯兌調整	-	-	(116)	(38)	(361)	-	(515)
年內支出	8,303	1,490	6,596	414	366,362	698	383,863
出售撥回	-	-	-	(98)	(44,792)	(1,497)	(46,38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	-	(21)	-	(91)	-	(112)
於2016年8月31日	34,562	2,871	18,900	1,854	1,267,479	1,260	1,326,926
<b>賬面淨值：</b>							
於2016年8月31日	17,850	100,826	42,605	2,053	2,254,723	1,833	2,419,890
於2015年8月31日	20,655	23,979	27,054	757	1,896,365	993	1,969,803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於香港		
— 短期租賃	16,682	—
— 中期租賃	81,444	21,214
— 長期租賃	2,700	2,765
	<b>100,826</b>	<b>23,979</b>

於2016年及2015年8月31日，本集團與第三方（「合約方」）訂有若干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將在特定時期內向合約方提供網絡容量，而合約方將授權本集團於同期內使用其網絡容量作為交換。本集團董事認為，鑑於此安排涉及交換的性質及價值相似，是項交換不視為產生收益之交易。因此，協議之合約方的網絡容量不確認為資產，且並無收益或遞延收益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確認。

##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以下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列表。所持股份均為普通股，另有指明則除外。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Credibilit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廣州城電客戶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8,000,000港元	100	提供管理支援服務，中國
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香港寬頻」）	香港	383,049股股份	100	提供固定電訊網絡 服務及國際電訊服務 以及產品銷售，香港
香港寬頻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寬頻集團」）	英屬處女群島	5,294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Metropolitan Light Company Limited（「MLCL」）	開曼群島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Metropolitan Light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400,000股股份	100	投資控股，香港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Y5Zone Limited	香港	2股股份	100	提供Wi-Fi連接，香港
Concord Idea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及 1,120,000,0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有限公司 (前稱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提供電訊服務，香港
Advance Tech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暫無業務
Excel Profit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NWTI (UK) Limited	英國	1英鎊	100	持有許可，英國
新世界電訊(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美元	100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中國
新世界電訊(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美元	100	暫無業務
HKB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前稱New World Teleph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持有許可，台灣
區冠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暫無業務
Super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New World Telecom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100美元	100	持有許可，美國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 13 聯營公司權益

於2016年7月6日，本集團出售Simple Click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Simple Click Group」）51%股權（見附註30）。本集團失去對Simple Click Group的控制權，而本集團於Simple Click Group保留的49%權益按公平值確認7,488,000元，此筆金額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當作成本。

(a)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詳情如下，該等公司均為非上市企業實體，其並無可用的市場報價：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 足股本詳情	持有的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Simple Click Investments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49	投資控股，香港
Culture Wave Investment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49	投資控股，香港
新空間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	49	投資控股，香港
新空間（澳門）有限公司 <sup>^</sup>	註冊成立	澳門	25,000澳門元	49	暫無業務
新互動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前稱新世界互動媒體（深圳）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sup>#</sup>	4,000,000港元	49	提供網上營銷 解決方案，中國
New eBusiness Limited （前稱New World eBusiness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2港元	49	投資控股，香港
新互動媒體有限公司 （前稱新世界互動媒體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港元	49	提供網上營銷 解決方案，香港
NWT Net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2港元	49	暫無業務
深圳市新互動媒體有限公司 （前稱深圳市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sup>#</sup>	人民幣 1,000,000元	49	提供電訊服務， 中國

<sup>^</sup> 新空間（澳門）有限公司於2016年8月29日解散。

<sup>#</sup>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關聯公司。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 13 聯營公司權益 (續)

#### (b) 個別並不重大聯營公司的綜合資料：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內個別並不重大聯營公司的綜合賬面值	7,473	—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的綜合金額		
— 期內虧損	(15)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全面收益總額	(15)	—

### 14 合營企業權益

#### (a)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其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業務 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 股本詳情	附屬公司 持有的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BROADBANDgo Company Limited (「BROADBANDgo」)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股份	60	提供寬頻及 Wi-Fi服務，香港
TGgo Company Limited (「TGgo」)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股份	40	提供雲端服務， 香港

BROADBANDgo及TGgo為非上市企業實體，其並無可用的市場報價。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他方合約上同意分佔其之控制權，並對其淨資產擁有權利。因此，該等投資已作為合營企業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 14 合營企業權益 (續)

#### (b) 個別並不重大合營企業的綜合資料：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內個別並不重大合營企業的綜合賬面值	9,708	9,893
本集團應佔該等合營企業的綜合金額		
— 年／期內虧損	(185)	(107)
— 其他全面收益	—	—
— 全面收益總額	(185)	(107)

###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及按金。該等金額並無到期或減值。

### 16 存貨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製成品。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指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見附註3(d))。

### 17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應收賬款	160,832	88,124
減：呆賬撥備 (附註17(b))	(12,768)	(6,439)
	148,064	81,68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71,560	201,910
	419,624	283,595

預期本集團將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為15,349,000元 (2015年：8,963,000元)。所有餘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50

### 17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30日內	103,144	60,383
31至60日	26,825	14,542
61至90日	10,419	4,619
超過90日	7,676	2,141
	<b>148,064</b>	81,685

本集團大部分應收賬款於賬單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倘用戶之應收款項逾期超過三個月，則須支付所有未付金額，方可再獲授信貸。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a)。

#### (b)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列賬，除非本集團相信收回該款項的可能性極低，則直接於應收賬款中撇銷減值虧損(見附註1(j)(i))。

年內，呆賬撥備(包括特定及集體虧損部分)之變動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年初	6,439	2,533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3(d))	16,862	18,838
已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10,533)	(14,932)
年末	<b>12,768</b>	6,439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 17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 (c) 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

視為並無個別或整體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03,144	60,383
逾期少於30日	26,825	14,542
逾期31至60日	10,419	4,619
逾期超過60日	7,676	2,141
	44,920	21,302
	148,064	81,685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大量沒有近期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多名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及支付模式，管理層認為，由於該等結餘的信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此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354,955	328,950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 (b) 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除稅前利潤		<b>334,554</b>	189,850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0	<b>122,564</b>	110,167
折舊	3(d)	<b>383,863</b>	365,513
授出權利的責任攤銷	3(a)	<b>(9,024)</b>	(9,024)
利息收入	3(a)	<b>(922)</b>	(2,794)
融資成本	3(c)	<b>141,891</b>	260,0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3(d)	<b>520</b>	(323)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的虧損	30	<b>1,604</b>	–
或然代價的公允值變動	3(a)	<b>–</b>	(2,923)
外匯收益		<b>(2,044)</b>	(5,475)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4(b)	<b>185</b>	10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3(b)	<b>15</b>	–
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3(b)	<b>11,605</b>	1,531
營運資金變動：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b>2,150</b>	(40)
存貨(增加)／減少		<b>(36,168)</b>	7,307
應收賬款增加		<b>(24,881)</b>	(1,69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b>(83,784)</b>	32,17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增加		<b>(432)</b>	(32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b>1,085</b>	–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b>52,785</b>	(5,0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b>75,406</b>	(125,899)
已收按金(減少)／增加		<b>(3,282)</b>	1,364
遞延服務收益增加／(減少)		<b>16,972</b>	(23,319)
經營所得現金		<b>984,662</b>	791,170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 19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應付賬款	107,550	6,5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即期部分	448,757	217,394
— 長期部分	99,008	13,413
	<b>655,315</b>	237,368

預計所有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將於一年內結算，惟預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99,008,000元（2015年：13,413,000元）將於一年後結算，並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30日內	30,306	2,537
31至60日	14,019	12
61至90日	17,472	11
超過90日	45,753	4,001
	<b>107,550</b>	6,561

於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持有名義金額為2,635,000,000元（2015年：2,635,000,000元）於2018年8月23日到期的利率掉期，以對沖銀行貸款（見附註20）所產生的浮動利率風險。根據該安排，本集團每季按名義金額支付固定利息並收取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息。

該合約按公允值初始確認並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該利率掉期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關於對沖會計處理的條件，因此以持作買賣並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 20 銀行貸款

於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與多間國際銀行訂立合共4,000,000,000元（2015年：3,300,000,000元）的定期及循環信貸融資協議。

於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有本金額合共3,800,000,000元（2015年：3,10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85%（2015年：2.06%）計息，利息須每三個月支付。

銀行貸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銀行貸款以攤銷成本入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應付利息之間的差額以實際利息法入賬。為計算於各報告期的實際利息，乃對前報告期末的銀行貸款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

銀行貸款於2016年8月31日的實際利率為2.9%至3.1%（2015年：3.2%）。於2016年8月31日，銀行貸款的攤銷成本為3,721,297,000元（2015年：3,018,889,000元）。

銀行貸款為無抵押，並由本公司、MLCL、香港寬頻集團及香港寬頻發出交叉擔保安排，以及須於2020年1月20日及2021年3月31日最終到期時悉數償還。

## 21 優先票據

於2013年1月17日，本集團發行450,000,000美元（相當於3,492,000,000元）於2018年1月17日到期五年期票據（「票據」）。票據按年利率5.25%計票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公開市場購回本金總值32,205,000美元（相當於249,911,000元）的部分票據。

本集團於2015年1月22日贖回餘下票據。贖回後，12,406,000美元（相當於96,234,000元）的取消虧損（包括已付溢價6,867,000美元（相當於53,268,000元）及撤銷未攤銷優先票據發行費5,539,000美元（相當於42,966,000元））於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的融資成本（附註3(c)）列賬。

## 22 應收／付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前主要股東款項

應收／付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前主要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收回／償還。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 23 股份交易

### (a) 股權結算的股份交易

於2015年2月21日，本公司採納了共同持股計劃II（「該計劃」）並向本集團的香港董事及人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該計劃的目的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本集團的技術嫻熟及經驗豐富的人才。受限制股份單位指按人才所購買的任何股份的相關配對比率接受本公司股份的或然權利，惟須遵守若干條款、條件及承諾。有關股份由獲委任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向受益人發放。

於2015年6月29日及2015年8月18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本集團的香港董事及人才分別授出2,723,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133,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董事估計，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允值為8.50元。

於2015年11月20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本集團的香港人才授出158,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董事估計，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允值為10.28元。

於2016年6月20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本集團的香港董事及人才授出2,082,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董事估計，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允值為8.10元。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11,605,000元（2015年：1,531,000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人才成本（附註3(b)），餘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開支按其各自的歸屬期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56

## 23 股份交易 (續)

### (a) 股權結算的股份交易 (續)

#### (i) 授出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目 千份	歸屬條件
向董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於2015年6月29日	397	附註(i)及(v)
— 於2016年6月20日	329	附註(iv)及(v)
向人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於2015年6月29日	2,326	附註(i)及(v)
— 於2015年8月18日	133	附註(ii)及(v)
— 於2015年11月20日	158	附註(iii)及(v)
— 於2016年6月20日	1,753	附註(iv)及(v)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	5,096	

附註：

- (i) 擁有三年歸屬期的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如下：
- 25%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2016年6月29日歸屬；
  - 25%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2017年6月29日歸屬；及
  - 50%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2018年6月29日歸屬。
- (ii) 擁有三年歸屬期的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如下：
- 25%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2016年8月18日歸屬；
  - 25%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2017年8月18日歸屬；及
  - 50%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2018年8月18日歸屬。
- (iii) 擁有三年歸屬期的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如下：
- 25%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2016年11月20日歸屬；
  - 25%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2017年11月20日歸屬；及
  - 50%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2018年11月20日歸屬。
- (iv) 擁有三年歸屬期的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如下：
- 25%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2017年6月20日歸屬；
  - 25%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2018年6月20日歸屬；及
  - 50%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2019年6月20日歸屬。
- (v) 於悉數歸屬前從本集團離職的董事及人才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利將被沒收。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 23 股份交易 (續)

### (a) 股權結算的股份交易 (續)

####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如下：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2016年 千份	2015年 千份
年初尚未行使	2,848	—
年內授出	2,240	2,856
年內歸屬	(685)	—
年內沒收	(273)	(8)
年末尚未行使	4,130	2,848

#### (iii)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值及假設

就換取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獲得服務的公允值乃參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值計量。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值的估計乃按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

計算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值時已計入歸屬期間的預期股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本公司普通股派付的股息於歸屬後將累計及派付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

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根據僱用條件授出，該條件並無計及於授出日期所獲得服務的公允值。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市場條件。

### (b) 現金結算的股份交易

於2015年8月18日，授予本集團的中國人才141,000份以現金結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就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付人才款項乃根據附註1(q)(iv)(b)所載會計政策列賬於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項下。董事估計，於2016年8月31日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加權平均公允值為8.44元（2015年：8.00元）。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588,000元（2015年：14,000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人才成本（附註3(b)），餘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開支按其各自的歸屬期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確認。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及結算日重新計量。負債公允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為人才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即期稅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即期稅項指：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105,881	100,858
過往年度利得稅撥備結餘	17,421	18,814
	123,302	119,672
香港境外稅項撥備	1,771	1,550
	125,073	121,222

##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遞延稅項

###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年內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組成及相關變動如下：

	折舊 撥備超過 相關折舊 千元	所結轉 之稅項虧損 千元	無形 資產攤銷 千元	授出權利 之責任攤銷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計 千元
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於2014年9月1日	(232,114)	387	(237,710)	11,540	—	(457,897)
計入／(扣除自) 損益	2,680	(387)	18,177	(1,489)	—	18,981
於2015年8月31日	(229,434)	—	(219,533)	10,051	—	(438,916)
於2015年9月1日	(229,434)	—	(219,533)	10,051	—	(438,91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5,248)	—	(27,217)	—	—	(32,465)
計入／(扣除自) 損益	1,357	—	19,008	(1,489)	1,168	20,04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	—	357	—	—	357
於2016年8月31日	(233,325)	—	(227,385)	8,562	1,168	(450,980)

### (b)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r)所載會計政策，由於不大可能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取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動用虧損，故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2,940,339,000元（2015年：零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期。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遞延稅項 (續)

###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利潤有關之暫時差額為人民幣82,988,000元（相當於96,349,000元）（2015年：人民幣73,270,000元（相當於88,861,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並已決定有關利潤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分派，因此並未就分派該等保留利潤時應付之稅項確認未分派利潤10%（倘有稅收協定，則為5%）的遞延稅項負債。

## 26 授出權利之責任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年初	60,915	69,939
年度攤銷 (附註3(a))	(9,024)	(9,024)
年末	51,891	60,915
減：即期部分	(9,024)	(9,024)
非即期部分	42,867	51,891

作為2012年5月30日之業務合併的組成部分，本集團授予香港電視電訊業務權利，可自2012年5月30日起至2022年5月30日止十年內享用本集團的若干電訊服務。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日期按公允值確認授予有關權利的責任。責任攤銷以直線法於十年內自損益支銷。

## 27 或然代價

收購Concord Ideas Ltd.及Simple Click Investments Limited的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並列作附註29所載業務合併之轉讓代價的一部分。或然代價公允值採用貼現現金流估值法釐定。預期付款經考慮就本集團向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及彼等的附屬公司及關聯方提供的服務給予新世界電話控股有限公司現金回贈的預測金額而釐定，該筆預測金額按已結算發票的50%計合共最多50,000,000元。

應付或然代價歸類為金融負債且其公允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任何公允值變動均於損益確認。自2016年8月31日起一年內及一年後應付或然代價分別為18,091,000元及27,885,000元。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公允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於2016年8月31日的公允值經考慮預期付款釐定，採用2.8%的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60

## 28 資本、儲備及股息

### (a) 權益部分變動

本集團之綜合權益各部分之年初與年末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之權益個別組成部分之年初與年末之間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保留利潤 千元	合計 千元
<b>於2014年11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的結餘</b>					
<b>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期間的權益變動：</b>					
發行股份	28(c)(ii)	100 1,160,685	—	—	1,160,785
資本化發行	28(c)(iii)	1 (1)	—	—	—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72,186	172,186
重組前已宣派股息	28(b)(iii)	— (230,158)	—	—	(230,158)
股權結算的股份交易	23(a)	—	—	1,531	—
			1,531	—	1,531
<b>於2015年8月31日及2015年9月1日的結餘</b>					
		101 930,526	1,531	172,186	1,104,344
<b>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b>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00,335
有關上年度已批准的股息	28(b)(ii)	— (201,133)	—	—	(201,133)
有關本年度已宣派的股息	28(b)(i)	— (201,133)	—	—	(201,133)
股權結算的股份交易	23(a)	—	—	11,605	—
			11,605	—	11,605
<b>於2016年8月31日的結餘</b>					
		101 528,260	13,136	572,521	1,114,018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 28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 (b) 股息

- (i)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年度股息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已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 (2015年：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201,133	—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 (2015年：每股普通股20港仙)	201,133	201,133
	<b>402,266</b>	201,133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的末期股息尚未確認為報告期末之負債。

- (ii)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年內批准及派付之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有關上一財政年度並於年內批准及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20港仙(2015年：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201,133	—

- (iii) 向重組完成前之前直接控股公司宣派的29,660,000美元(相當於230,158,000元)的股息於2015年2月18日批准通過於2015年3月9日支付。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62

## 28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 (c) 股本

	股份數目	千元
<b>法定：</b>		
於2014年11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2015年8月31日、2015年9月1日 及2016年8月31日(附註(i))	3,800,000,000	380
<b>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b>		
於2014年11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i))	1	—
發行股份(附註(ii))	999,999,999	100
資本化發行(附註(iii))	5,666,666	1
於2015年8月31日、2015年9月1日及2016年8月31日	1,005,666,666	101

附註：

- (i)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6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元的普通股)。同日，一股面值0.0001元的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
- (ii) 2015年2月17日，本公司向MLHL發行999,999,999股額外每股面值0.0001元的普通股，代價為MLHL向本公司轉讓賬面值為1,160,785,000元的MLCL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將2015年2月17日的全部1,0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涉資100,000元。其餘1,160,685,000元於股份溢價賬列賬。
- (iii) 2015年3月12日，本公司將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567元資本化，用以按面值繳清配發及發行予獲委任受託人的5,666,666股普通股之股款，有關股份由獲委任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向受益人發放。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本公司殘餘資產的權利。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 28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 (d)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第34(2)條規管。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其到期債務。

####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授予本集團的香港董事及人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日期公允值部分，已根據附註1(q)(iv)(a)就股份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 (iii) 其他儲備

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股份轉讓前的合併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為8,000元及1,757,197,000元，已與賬面值為1,160,785,000元的於MLCL投資抵銷。596,420,000元的結餘於其他儲備列賬。

####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1(v)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保持持續經營的能力，透過因應風險水平為服務定價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並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以期在爭取在更高水平的借款下可能實現的更高股東回報與維持穩健資本狀況的好處及安全之間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經調整的淨債務定義為總債務，加未計擬派股息，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部分減未計擬派股息。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64

## 28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 (e) 資本管理 (續)

於2016年及2015年8月31日的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銀行貸款 (本金額)	20	<b>3,800,000</b>	3,100,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b>(354,955)</b>	(328,950)
加：擬派股息	28(b)(i)	<b>201,133</b>	201,133
<b>經調整淨債務</b>		<b>3,646,178</b>	2,972,183
<b>總權益</b>		<b>1,363,358</b>	1,514,187
減：擬派股息	28(b)(i)	<b>(201,133)</b>	(201,133)
		<b>1,162,225</b>	1,313,054
<b>淨債務資本比率</b>		<b>314%</b>	226%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外部限定的資本要求。

## 29 業務合併

於2016年2月18日，香港寬頻集團（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新世界電話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電話控股」）（作為賣方）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一份有條件的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可購買Concord Ideas Ltd.（「Concord」）及Simple Click Investments Limited（「Simple Click」）以及其各自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Concor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電訊服務，而Simple Click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網絡營銷解決方案。

上述有條件的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3月31日完成。

收購Concord及Simple Click全部股權的總代價723,671,000元，包括現金及就本集團向新世界發展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及關聯方提供的服務給予新世界電話控股現金回贈（按已結算發票的50%計合共最多50,000,000元）的或然代價。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 29 業務合併 (續)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2016年3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的影響如下：

	千元
無形資產 (附註10)	164,95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1)	425,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0
應收賬款	66,8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5,3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537
應付賬款	(48,44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遞延服務收益	(114,705)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25)	(32,465)
所收購淨資產公允值	526,391
商譽 (附註9)	197,280
總代價	723,671
現金代價	675,671
或然代價 (附註27)	48,000
總代價	723,671
已付現金代價	675,671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537)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收購事項的現金流出淨額	647,134

計入綜合收益表分別為252,330,000元及18,496,000元的收益及除稅後虧損由Concord及Simple Click於收購日期起至2016年8月31日產生。

自2015年9月1日起至收購事項日期止期間，並無編製有關Concord及Simple Click的獨立財務資料。因此，本集團披露Concord及Simple Click的收益及除稅後損益金額，猶如年內發生的業務合併的收購日期為2015年9月1日並不切實可行。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66

## 3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於2016年7月6日，本集團以總代價7,793,000元向Simple Click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Simple Click Group」）的若干僱員出售所持Simple Click Group 51%股權，變現出售淨虧損1,604,000元。Simple Click Group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網絡營銷解決方案。

出售所持Simple Click Group 51%股權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影響如下：

	千元
商譽（附註9）	19,421
無形資產（附註10）	2,160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526
應收賬款	25,3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6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70
應付賬款	(245)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遞延服務收益	(40,722)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5）	(357)
<b>淨資產</b>	<b>16,885</b>
總代價	7,793
減：應收代價	(3,672)
已收代價，以現金結算	4,121
處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70)
出售所持附屬公司權益的現金流出淨額	(1,049)

於完成出售所持Simple Click Group 51%股權後，本集團於Simple Click Group保留的49%權益按公允值確認，及有關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見附註13）。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

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

上述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列如下。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對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超過某數額的客戶均須接受個人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重點為客戶過往於款項到期時之付款記錄及當前付款能力。該等應收賬項自賬單日期起30日內到期。倘用戶之應收賬款逾期超過3個月，則須支付所有未付結餘，方可再獲授信貸。本集團一般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體特點影響。由於本集團客戶基礎龐大且彼此並無關連，故應收賬款的集中信貸風險有限。因此，管理層預期附註17所披露並未撥備之應收賬款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虧損。

除附註33所披露本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致使本集團須承擔信貸風險之擔保。報告期末有關該等財務擔保的最大信貸風險於附註33披露。

有關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的其他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17。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68

##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 (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設有現金管理政策，包括現金盈餘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及其他借貸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的政策旨在定期監控現時和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借款契約合規情況，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隨時可套現的有價證券與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信貸融資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及本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2016年			於8月31日之 賬面值 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元	1年以上 5年以下 千元	總計 千元	
應付賬款	107,550	–	107,550	107,5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8,849	99,214	548,063	547,765
已收按金	54,454	–	54,454	54,45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165	–	2,165	2,165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0,000	–	10,000	10,000
或然代價	18,091	29,885	47,976	45,976
銀行貸款	91,807	4,039,603	4,131,410	3,721,297
	732,916	4,168,702	4,901,618	4,489,207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 (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2015年			於8月31日之 賬面值 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元	1年以上 5年以下 千元	總計 千元	
應付賬款	6,561	—	6,561	6,5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7,945	(6,913)	231,032	230,807
已收按金	33,385	—	33,385	33,385
應付前主要股東款項	33,372	—	33,372	33,372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0,000	—	10,000	10,000
或然代價	2,457	—	2,457	2,457
銀行貸款	76,722	3,360,352	3,437,074	3,018,889
	400,442	3,353,439	3,753,881	3,335,471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及利率掉期。浮動利率金融工具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的付息金融工具載於下文(ii)。本集團付息借款之利率及還款條款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 (i) 對沖

本集團已訂立以港元(「港元」)計值的利率掉期合約，以達致符合本集團政策的適當固定及浮動利率風險組合。於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持有名義合約金額為2,635,000,000元(2015年：2,635,000,000元)的未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的利率掉期合約。本集團於2016年8月31日訂立的掉期合約公允值淨額為29,333,000元(2015年：13,413,000元)。該等金額被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並被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19)。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70

##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 (續)

### (c) 利率風險 (續)

#### (ii) 付息金融工具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計息金融工具。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b>浮動利率工具</b>		
銀行貸款	<b>3,721,297</b>	3,018,889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	<b>29,333</b>	13,413
	<b>3,750,630</b>	3,032,302

#### (i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6年8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假設利率整體上浮／下跌25個基點，本集團除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保留利潤將增加／減少及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約7,088,000元（2015年：15,312,000元）。綜合權益的其他部分將不受利率變動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在報告期末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令其面臨公允值利率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本集團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累計虧損同時受到的影響。就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之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而需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而言，對本集團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累計虧損的影響乃估計為該利率變動所產生的利息開支的年化影響。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 (續)

###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所有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由於自1983年起港元兌美元的匯率與目前固定匯率7.80港元兌1.00美元相近，管理層預期兩種貨幣間不會有重大匯兌損益。

本集團亦面對因於中國經營業務而產生港元兌人民幣(「人民幣」)波動的若干外匯風險為限制外匯風險，本集團確保於必要時按現貨率買賣外匯以解決短期失衡，從而將淨風險維持在可承受的水平。

### (i) 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確認其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風險金額以港元列示，按年度結算日的現貨率換算，以供呈列。

	2016年		2015年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81	105	13,582	44,086
應收賬款	21,408	—	—	—
應付賬款	(21,207)	(1,085)	(2,05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277)	(112,380)	(5,294)	(97,770)
因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淨風險額	9,105	(113,360)	6,234	(53,684)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 (續)

### (d) 貨幣風險 (續)

#### (ii)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集中於人民幣兌港元的波動。假設美元兌其他貨幣的價值變動不會嚴重影響港元與美元的固定匯率。下表載列本集團對港元兌人民幣上升或下跌5%之敏感度詳情。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 (包括以貸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本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並於年終就外匯匯率5%變動作出匯兌調整。該分析不包括將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呈列貨幣所導致的差異。

	2016年			2015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千元	對除稅後 利潤的影響 千元	對保留 利潤的影響 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千元	對除稅後 利潤的影響 千元	對累計 虧損的影響 千元
人民幣	5%	(4,732)	(4,732)	5%	(1,878)	1,878
	(5)%	4,732	4,732	(5)%	1,878	(1,878)

上表所呈列之分析結果指出本集團各個實體以各自功能貨幣計量 (為呈報目的，已按報告期末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之除稅後利潤及權益之即時合併影響。

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外匯匯率之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之金融工具 (包括以貸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本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此分析不包括將香港境外地區營運之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差額。2015年的分析按同一基準進行。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 (續)

### (e) 公允值計量

#### (i)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公允值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公允值，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允值等級。公允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允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未有相關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值

	於2016年8月31日 之公允值 千元	於2016年8月31日之公允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級 千元	第二級 千元	第三級 千元
<b>經常性公允值計量</b>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	29,333	—	29,333	—
或然代價	45,976	—	—	45,976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74

##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 (續)

### (e) 公允值計量 (續)

#### (i)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續) 公允值等級 (續)

	於2015年	於2015年8月31日之公允值計量分類為		
	8月31日 之公允值 千元	第一級 千元	第二級 千元	第三級 千元
<b>經常性公允值計量</b>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	13,413	—	13,413	—
或然代價	2,457	—	—	2,457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換，亦無第三級公允值計量轉入或轉出（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零元）。本集團的政策是於發生公允值等級轉換時的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換。

#### 第二級公允值計量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允值乃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為結束掉期合約而可能收取或支付之估計金額，並計及現行利率及掉期交易對手當時之信用狀況。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 (續)

### (e) 公允值計量 (續)

#### (i)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續)

有關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資料

釐定有關收購事項之或然代價之公允值時計及預期款項，採用按風險調整的貼現率2.8%貼現至現值。

年內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餘額變動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b>或然代價</b>		
年初	2,457	9,575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9)	48,000	—
結算年內之或然代價	(4,481)	(4,195)
年內公允值變動	—	(2,923)
年末	45,976	2,457
或然代價 — 即期部分	18,091	2,457
或然代價 — 長期部分	27,885	—
<b>或然代價總額</b>	<b>45,976</b>	<b>2,457</b>

#### (ii) 未以公允值計算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按成本或攤銷成本計算的賬面值與其於2016年及2015年8月31日的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76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年報

##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 (續)

### (f)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與其營運商訂立淨額結算安排。與該等交易對手的未完成交易乃按淨額基準結算，導致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資產及負債。

	2016年		
	已確認金融 資產／(負債)總額 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呈列的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千元
應收賬款	355,025	(206,961)	148,064
應付賬款	(314,511)	206,961	(107,550)

於2015年8月31日，本集團與其營運商並無任何淨額結算安排。

## 32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購買電訊、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190,925	94,112

### (b) 經營租賃承擔

(i) 於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收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應收電訊設施租賃款項：		
一年內	60,411	25,323
一年後但五年內	67,793	37,647
五年後	48,649	11,919
	176,853	74,889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 32 承擔 (續)

### (b) 經營租賃承擔 (續)

(ii) 於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b>應付土地及樓宇租賃款項：</b>		
一年內	49,519	29,380
一年後但五年內	38,206	14,250
	<b>87,725</b>	43,630
<b>應付電訊設施及電腦設備租賃款項：</b>		
一年內	101,996	76,327
一年後但五年內	42,351	38,706
五年後	—	20
	<b>144,347</b>	115,053

根據經營租賃，本集團租賃眾多土地及樓宇以及電訊設施和電腦設備。有關租賃一般初步為期六個月至十五年，經重新協定所有條款後可選擇續期。租賃付款一般每年遞加以反映市場租金。該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 33 或然負債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代替支付公用服務按金的銀行擔保	3,622	3,622

於2016年8月31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可能因任何擔保而遭索償。年內，鑑於擔保的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且交易價格為零元（2015年：零元），故本集團未就已發出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 或然法律事項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發生的一些訴訟中成為被告，並在其他法律程序中成為與訟一方。雖然目前仍然無法斷定有關或然事項、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結果，但管理層認為因此產生的任何負債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嚴重的不利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78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年報

##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訂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5所披露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及附註6所披露付予若干最高薪金僱員之款項）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8,683	31,095
退休福利	2,513	2,330
股權報酬福利	2,431	491
	<b>33,627</b>	33,916

薪酬總額計入「人才成本」（見附註3(b)）。

- (b) 關於MLCL從香港電視收購電訊業務（於2012年5月30日完成），本集團授予香港電視不可撤銷使用權，允許其自2012年5月30日起二十年內免費使用本集團若干網絡容量。此外，本公司同意自2012年5月30日內起十年內，不加收費用向香港電視提供若干電訊服務。預期履行授予香港電視不可撤銷使用權所涉責任的相關新增成本對本集團而言並非重大。因此，本集團並未就此計提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 35 公司層級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161,387	1,160,7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0	—
		<b>1,162,197</b>	1,160,799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50	1,59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592	1,5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	637
		<b>8,353</b>	3,764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94	964
應付前主要股東款項		—	33,37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5,238	25,883
		<b>56,532</b>	60,219
<b>淨流動負債</b>		<b>(48,179)</b>	(56,455)
<b>淨資產</b>		<b>1,114,018</b>	1,104,344
<b>資本及儲備</b>	28(a)		
股本		101	101
儲備		1,113,917	1,104,243
<b>總權益</b>		<b>1,114,018</b>	1,104,344

經董事會於2016年11月9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楊主光 )  
)  
) 董事  
黎汝傑 )  
)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 36 會計判斷及估計

###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來源

附註31載有關於金融工具的若干假設及風險因素資料。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 (a) 呆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評估計算呆賬減值虧損，有關評估會考慮以往撇銷經驗及收回率。倘客戶財務狀況轉差，或須計提額外減值。

#### (b)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限內撇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殘值（如有））計算。本集團每年檢討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以釐定須計入任何報告期間的折舊開支數額。使用年限由本集團根據過往持有同類資產的經驗釐定，並已考慮預計出現的技術變化。倘有關數額與以往估計數額明顯有別，則會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使用年限

本集團擁有大量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為確定各報告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數額，本集團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使用年限。

資產的使用年限於購入資產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化、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的策略後估計。本集團每年檢討以評估估計使用年限是否恰當。上述檢討會考慮情況或事件的任何意外不利轉變，包括預期經營業績下跌、不利行業或經濟走勢及技術日新月異。本集團會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使用年限及／或作出減值撥備。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 36 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來源 (續)

#### (d) 收購時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值

關於收購附屬公司，會於收購日期調整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至估計公允值。釐定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價值時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及假設。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價值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的估值報告而定，而該等估值基於若干假設，或不確定，且估值或會與實際結果有明顯不同。相關判斷及假設的任何改變會影響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值。

#### (e)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1(j)(ii)所載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是否減值。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釐定。相關計算要求使用估計。編製核准預算及估計最終價值期間的現金流預測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預計經營利潤率、增長率及就估計最終價值選擇貼現率以反映所涉風險以及可變現的市盈率。

管理層編製反映實際表現和市場發展預期的財政預算時，須作出判斷，以釐定現金流預測所採用的主要假設以及嚴重影響現金流預測乃至減值檢討結果的主要假設之變化。

#### (f)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涉及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項待遇及稅項規則詮釋的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項規定，並就此設立稅項撥備。定期重新考慮該等交易的稅項待遇以反映稅法及慣例的全部變化。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82

## 37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一系列經修訂及新訂準則，該等準則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用，其中包括如下或會與本集團相關的經修訂及新訂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本集團正評估預計該等經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本集團迄今尚不知悉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無重大影響。

## 五年財務概要

(以港元列示)

本集團於2012年3月15日(開始日期)至2012年8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的資產、股權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日期為2015年2月27日有關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3月1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摘錄如下：

	2016年 千元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自2012年 3月15日 (開始日期)至 2012年 8月31日期間 千元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b>業績</b>					
收益	<b>2,784,007</b>	2,341,113	2,131,581	1,949,434	553,874
經營利潤	<b>476,645</b>	449,980	296,608	191,441	22,232
融資成本	<b>(141,891)</b>	(260,023)	(191,570)	(301,401)	(47,20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b>(15)</b>	—	—	—	—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b>(185)</b>	(107)	—	—	—
<b>除稅前利潤／(虧損)</b>	<b>334,554</b>	189,850	105,038	(109,960)	(24,975)
所得稅	<b>(89,875)</b>	(85,582)	(51,488)	(29,038)	(6,252)
<b>年內／期內利潤／(虧損)</b>	<b>244,679</b>	104,268	53,550	(138,998)	(31,227)



# 五年財務概要

(以港元列示)

184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年報

	2016年 千元	於8月31日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商譽	<b>1,771,969</b>	1,594,110	1,594,110	1,594,110	1,553,696
無形資產	<b>1,550,209</b>	1,330,501	1,440,668	1,665,960	1,912,309
物業、廠房及設備	<b>2,419,890</b>	1,969,803	1,957,006	1,943,420	1,906,063
聯營公司權益	<b>7,473</b>	–	–	–	–
合營企業權益	<b>9,708</b>	9,893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b>19,618</b>	19,503	9,252	9,191	28,226
遞延稅項資產	<b>–</b>	–	–	279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b>95</b>	138,664	166,041	184,937	(33,91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778,962</b>	5,062,474	5,167,077	5,397,897	5,366,3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長期部分	<b>(99,008)</b>	(13,413)	–	–	(6,866)
遞延服務收益－長期部分	<b>(55,923)</b>	(13,844)	(7,932)	(2,344)	(105)
授出權利責任－長期部分	<b>(42,867)</b>	(51,891)	(60,915)	(69,939)	(78,963)
融資租賃責任－長期部分	<b>–</b>	–	–	–	(24)
遞延稅項負債	<b>(450,980)</b>	(438,916)	(457,897)	(495,066)	(523,275)
或然代價－長期部分	<b>(27,885)</b>	–	(3,430)	(10,239)	–
修復成本撥備	<b>(17,644)</b>	(11,334)	–	–	–
優先票據	<b>–</b>	–	(2,994,058)	(3,230,631)	–
銀行貸款	<b>(3,721,297)</b>	(3,018,889)	–	–	(2,254,867)
<b>淨資產</b>	<b>1,363,358</b>	1,514,187	1,642,845	1,589,678	2,502,284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101</b>	101	8	8	8
儲備	<b>1,363,257</b>	1,514,086	1,642,837	1,589,670	2,502,276
<b>總權益</b>	<b>1,363,358</b>	1,514,187	1,642,845	1,589,678	2,502,284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設計及製作：凸版快捷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網址：[www.toppanvite.com](http://www.toppanvite.com)